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體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海峽兩岸體育法之分析研究
THE STUDY OF ANALYSIS ON SPORTS LAW
BETWEEN CROSS-STRAIT



研究生：呂秋柑 撰
指導教授：蘇金德 教授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論文名稱：海峽兩岸體育法之分析研究 總頁數：114 頁
院校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畢業及提要別：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呂秋柑 指導教授：蘇金德教授

中文摘要

隨著國際經濟的高度發展，參與體育活動的需求與日俱增，使得體育的推動受到各國高度的重視，而體育法的制定更成為國際間關注的焦點。本研究主要以海峽兩岸體育法為研究對象，採用文獻分析的研究方法，來探討海峽兩岸體育法之內涵，並以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面向來分析海峽兩岸體育法之異同。研究結果發現，海峽兩岸體育法在健康體適能、運動員升學與就業、運動道德與禁藥、運動科學與運動場館等面向有其共同性。不同之處在於法律規範體系、弱勢體育活動、學生運動時數、競技體育內涵、全民運動、體育資金、風險管理、公益體育團體、運動選手人格教育、企業休閒活動、以及國際體育交流等面向。經由海峽兩岸體育法之分析，建議執政者能強化學生體育課程正常化、重視運動人員的人格教育、加強體育資金專款專用、以及著重於實際層面的落實推動。

關鍵詞：海峽兩岸、體育法

Lu, Qiu Gan(2010). The study of analysis on Sports Law between Cross-Strait.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bstract

With the high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increasing demand for participation in P.E. activities, causes the sport to receive high attention in all countries. What is more, the legislation of the Sports Law becomes the international focus.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discuss the contents of the Sports Law in Cross-Strait, and to analyse i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s, economy and society, based on the Sports Law in Cross-Strait as research subjects, with the method of documentary analysis. The findings reveal the Sports Law in Cross-Strait have the common traits in physical fitness, athletes furthe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sports ethics and doping, sports science and sports stadiums. The difference is in the legal norms, weak sport, the hours of the student movement, sports content, mass movement, physical fund, risk management, public sports organizations, the character education of athletes, the leisure activities of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sports exchange.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Sports Law in Cross-Strait, it is recommended those in power to reinforce the normaliz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students, emphasis on the character education of athletes, strengthen the use of physical funds, and emphasize the practical aspects of the implementation .

Key words: between Cross-Strait, Sports Law

謝誌

因緣際會下，進入台灣體院研究所就讀，在完全陌生的領域中抱著忐忑的心開啟了學習的另一階段，在修業兩年期限中，幸得許多貴人相助，提攜之恩，永銘腑內。

感恩指導教授蘇教授金德先生，滿腹學術涵養之餘，總能在學生滿腹疑問之時給予指導，就像一位慈祥的長者，以最和藹的態度指導學生，使學生如沐春風，受益無窮。

感恩台灣科技大學詹教授德基先生，在百忙之餘抽空擔任口試委員，熱心提供畢生珍藏珍貴資料供學生使用，以解決尋找對岸資料的不易性，解決本篇研究關鍵性的困難點。

感恩體研所所長許教授光庶先生，給予學生指導及協助，解決相關疑惑並搜尋需要資訊提供相關研究資訊。

感謝林口體育大學圖書館館長兼校長主秘黃永旺先生，提供相關文獻並兩度招待學生到校打擾，提供莫大助益。

感恩所有授課的教授們，有您們對學生的指導及包容才能使學生在體院順利完成學業，獲取新知、充實內涵。

感恩服務學校前後任校長朱校長玫瑰女士及宋校長禮彰先生的支持與包容，讓下屬前往體院進修，完成學業。

感恩我最親愛的家人—哲仁老公，有你的支持，才讓我無後顧之憂前往體院進進修。郁珉女兒，貼心乖巧跟著上課並參加學術研討會從不喊累，及在研一出生的小犬柏諺，隨時讓媽媽在疲累之餘又能有動力重新出發。

感恩所有協助學生完成修業及研究的貴人，以此致上最高謝忱。

呂秋柑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謝 誌	III
目 錄	IV
圖 目 錄	VI
表 目 錄	VII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探討	4
第三節 研究意義與課題	13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15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9
第六節 名詞釋義	20
第二章 體育法的內涵	21
第一節 法規制定之內涵	21
第二節 海峽兩岸體育法制定的過程	28
第三節 海峽兩岸體育法的內涵	34
第三章 海峽兩岸體育法的分析	52
第一節 政治發展牽動體育法之精神	52
第二節 經濟發展影響體育法之內涵	63
第三節 社會發展促進體育法之發展	73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81
第一節 結論	81
第二節 建議	87
引用文獻	90

附錄一	中華民國國民體育法條文.....	100
附錄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條文.....	106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步驟	16
圖 1-2	研究計畫進度甘特圖	17
圖 1-3	研究架構	18
圖 2-1	立法系統示意圖	25

表目錄

表 2-1	中華民國國民體育法條文內容.....	34
表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條文內容.....	41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六節，依序是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意義與課題、研究方法與步驟、研究範圍與限制、以及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工業革命帶動全球經濟快速成長，使得人類從事休閒活動與日俱增，運動種類如雨後春筍般林立，同時也帶動國際間競相舉辦大型運動賽會，提供各國運動選手一展長才的舞臺。世界各國為展現其國家競爭力，紛紛投入體育方面的發展，並建立符合自身需求的體育法，進而推展其體育事業、保障人民的運動權利及培養人民運動的習慣，作為國家強盛的代名詞。研究者於任教之餘亦時常關注國際體育法制定之走向，尤其體育法之制定是否會隨著各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的變遷而受到影響？而體育法之制定真能為運動的發展注入一劑強心針？是值得進一步來探討的問題。

「壞、壞、壞、連三壞」是研究者幼時對棒球運動印象最深刻的播報方式，而當時全家裹著棉被，於凌晨收看臺灣少棒隊爭奪冠軍的比賽，一起為臺灣少棒隊加油。自從金龍少棒隊獲得世界少棒錦標賽冠軍後，臺灣少棒、青少棒及青棒三冠王的輝煌事蹟幾乎家喻戶曉，而且隨著參賽資格的取得，臺灣成棒亦在國際賽會佔有一席之地。此外，擁有「飛躍羚羊」之稱的紀政，「亞洲鐵人」之名的楊傳廣，當時亦將臺灣田徑推上國際舞臺。然而，曾幾何時，在國際田徑賽會已難見到臺灣運動選手得獎的身影。反觀體育發展較慢的中國，隨著其體育法之修訂，使得在國家對於體育發展之重視

下，其著名運動選手—劉翔能在國際運動賽會的最高殿堂—奧運會中得到 110m 跨欄冠軍。此外，在 2008 年北京奧運的棒球項目，臺灣竟然敗給棒球運動發展較遲的中國，這對臺灣而言，無疑是一種莫大的打擊，究竟海峽兩岸關注於體育的發展有何差異？體育法的推動是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自國民政府遷臺以來，海峽兩岸的對立與競爭即已存在，不論是政治、軍事、經濟、外交或體育等，為獲得國際間的認同與支持，主政者無不卯足全力加以發展。尤其國際運動賽會的成績表現經常與國家的競爭力劃上等號，使得體育成為海峽兩岸相互較勁的舞臺。臺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陸續推動各項經濟建設及國家建設，而帶動臺灣經濟快速的成長，相對的也使得體育蓬勃發展。近年來，中國推動經濟大改革的各項措施，使中國的經濟躍為國際所關注的焦點，而人民因生活漸入小康而對休閒活動的重視，使其對於體育的推動更不遺餘力，自取得參與國際運動賽會之資格後，參賽成績突飛猛進。海峽兩岸為強健人民的體魄以鞏固國家戰力，分別制定體育法以作為推動體育的指導方針，然而，從海峽兩岸參與國際賽會的成績來看，其所關注的面向大為不同，是否法規所制定的內涵有所不同？其所制定的內涵差異為何？而在制定體育法的過程是否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體育法在整個體育發展的推動所扮演的角色有何差異？這是研究者所要探討的方向。

二、研究目的

- (一) 以法規制定內涵，探討海峽兩岸體育法內容。
- (二) 以政治發展面向，分析海峽兩岸體育法精神。
- (三) 以經濟發展面向，比較海峽兩岸體育法內涵。

(四) 以社會發展面向，瞭解海峽兩岸體育法發展。

第二節 文獻探討

在現代社會經濟高度發展的影響下，國際間的各项交流日趨頻繁，地球村的生活型態儼然成為未來的趨勢。而在此潮流的推波助瀾下，各項運動發展亦受到極大的關注，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亦相繼成立以推廣其運動。世界各國為展現其國力，積極推動各項體育活動，並培訓優秀選手於國際大型賽會爭取佳績，進而制定體育法作為國家管理及推展體育活動的依據。因此本節的文獻探討分為四個部分羅列，分別是：一、法規制定之內涵、二、政治發展與體育法、三、經濟發展與體育法、四、社會發展與體育法。

一、法規制定之內涵

法規為人類社會依循正常軌道運作的重要依據，各國法規制定之內涵諸如立法機關、立法程序、政黨運作等各有差異，研究者針對探討的主題羅列相關論著概述如下：

(一) 羅志淵於 1993 年所編著之《立法程序論》一書中提到，立法機關乃是行使立法權制定法律以保障人民自由的機關，而其立法則必須遵循一定的程序，才能表現民主自由的精神。此外，立法機關不但是民主政治實施的機關，也是政黨政治角逐的場所。書中除針對立法程序、立法機關的成立與會議、立法程序的理論體系詳加探討外，更涵括了美國、英國、法國、日本及中國的立法程序概觀，為本篇文章提供最佳的立論基礎。

(二) 郭樹理於 2008 年翻譯，Beloff、Kerr 與 Dmetriou 合著之《體育法》乙書詳細撰述體育法的性質與發展、以及體育相關的法律基本架構。作者認為體育之所以需要一個自己

的法律是因為它在古代與現代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並將體育視為社會最主要的娛樂活動之一。此外，並針對體育競賽的參賽資格、運動員的權利、比賽規則、比賽轉播、市場營銷與競爭法、體育運動中的紀律處罰程序、體育領域法律糾紛的解決等議題提供案例與論述，為本篇文章提供不同面向的思考。

（三）韓勇於 2009 年所著《體育法的理論與實踐》一書的緒論中提到，狹義的體育法包括體育組織的結構與運行；運動員權利和義務的法律規定；教練員的職權、工作、義務和責任；體育中人及合法實體的行為；體育精神及公平競爭。而廣義的體育法涵蓋自由參加體育運動和發展個性的權利；體育運動中的勞務關係；體育領域中犯罪事件如暴力、運動禁藥等負面現象的研究；職業運動經紀人的法律；保護體育領域的公正、和平的程序和司法活動；國際體育競賽涉及機構、人員、合法團體和國家及他們之間的關係。此外，作者針對體育運動各項議題進行論述，包括侵權（人格權、知識產權、傷害、學校體育傷害）、工作、不當行為（控制比賽、禁藥、暴力、紀律處罰、糾紛解決）等。

（四）李仁德於 2001 年發表於《體育學報》的文章提到，臺灣國民體育法經國民政府在 1929 年 4 月 16 日公佈全文 13 條施行後，歷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成立、國民體育法規定之主管機關「教育部」修正為體委會、臺灣省政府業務與組織功能之調整作業、以及行政程序法的實施等，共進行 5 次的修法，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修正全文 22 條，並在同年 12 月 20 日公布實施。

（五）林瑜亮於 2007 年所發表《我國國民體育法與相關法制

問題之探討--兼論各國體育法之特色比較》之論文中提到，中國經過 8 年醞釀、準備，8 年起草、修改，前後歷時 16 年的努力，「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終於在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 8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上獲得全票通過，從同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此外，臺灣的「國民體育法」是推展國民體育之根本大法，其主要法源為國民政府於 1927 年所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於是在 1929 年 4 月 16 日正式制定「國民體育法」。

二、政治發展與體育法

人類社會各項活動之推展有賴於政治發展之體現，運動與政治更是存在密不可分的關係，而體育法既為國家體育發展之依據，其法規之制定精神必受到政治發展之牽動，因此，研究者針對主題羅列相關論著概述如下：

(一) 劉宏裕等人於 2005 年翻譯，Houlihan 所主編《運動社會學導論》乙書為運動社會學的西方研究成果，其中第 2 章針對政治、權力、政策與運動之關係提出論述。文中將權力擁有者區分為：國家政府機關、企業、商業運動贊助者、國際運動總會等，並指出權力是被概念化的，被視為廣大政治機關的資產和權力擁有者為達其特殊目的的資源。此外，文章以英國 Wembley 國家體育場及女性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為例，說明許多決策和政策均強調機關的過程、壓力團體的行動、政策行動者的協商和政治行為。

(二) Maguire 等人於 2002 年所著之《Sport world: Asociological perspective》乙書涵蓋了許多運動社會學所討論的最新議題。其中在第 4 章運動、政治與民主議題中談到在 1980 年初期，對運動與政治的研究興趣有明顯的提升，其原因在於自 1950 年社會主義國家開始支持體育競賽，並且在國際運動賽會有了讓人驚奇的成績；在資本主義的民主國家中，體育活動也隨著經濟的發展逐漸與國內福利政策結合；以及運動也愈來愈在整個世界中扮演國際外交的元素。文中並指出運動與政治的相關論述可分為二種：運動中的政治，指的是政府如何利用運動和公共政策的過程來作為工具或作決定；或指的是領導者考慮以何種方式在運動組織中行使權力，去追求自己的利益並以其他的社群為代價。

(三) 李秀梅於 2001 年所著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史簡編》乙書將中國體育發展分為六個階段：初創時期的新中國體育、曲折發展時期的體育、在挫折中發展的體育、大幕徐啟的體育改革、全面啟動的體育社會化改革、以及走向新里程的體育改革。文中指出中國體育制度與政策的發展均以社會主義思想為主軸，強調體育為人民服務的精神，進而增強人民體質，重視體育運動水平的提升，強化體育的思想教育功能。

(四) 鄭志富於 2004 年所主編之《體育行政與管理》乙書主要在探討體育行政與管理導論、體育政策、體育行政組織、體育行政領導、學校體育行政、體育活動規劃與管理、運動競賽管理、運動場地與設施管理、體育經費管理、社會體育行政、體育訪視與評鑑、體育法令、體育行政應用文書等議題。其中第 12 章為洪嘉文特別針對臺灣體育法令進行探討，

文中提到在一個多元自由民主的社會中，由於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增加，立法政策的制定不再是少數人的權力，因此影響政策制定的因素複雜且多元，其影響體育法令制定的因素為：體育行政機關、立法機關、以及學術團體與學者專家，尤其隨著臺灣政治環境日趨民主化，立法委員對體育政策的合法化過程影響增大，且因國會議員的專業背景、意識型態、政治立場等的差異，導致對體育政策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

三、經濟發展與體育法

原始社會中，人類為了求生存而從事各項身體活動，隨著經驗與智慧累積而提高其經濟環境，在生活條件無慮的狀況下，加速了體育的發展，於是為因應經濟發展所帶動的體育發展，體育法的制定成為各國關注的重心，因此，研究者針對主題羅列相關論著概述如下：

(一) 劉青於 2006 年所主編之《體育行政管理新論》乙書中提到，在中國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事業發展的過程中，因市場化為取向的經濟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化、體育事業發展規模的日益擴大、以及體育需求水準提高，使得重視和加強體育行政管理具有重要的意義。文中並提到中國經濟改革開放以來，由計畫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變，使社會生產力獲得極大的進展，而市場經濟的觀念不斷為人們所接受，體育發展的商業化及體育服務與需求的多樣化，使得中國體育行政職能不得不進行轉變。即中國隨著經濟發展的轉折，全球運動型態的轉變，其體育行政組織與體育法令政策亦隨之更迭，才能滿足其人民對於體育之諸多需求。

(二) 劉兵於 2004 年所著之《新編體育管理學教程》乙書中

提到，原始社會體育的萌芽是由原始社會的生產力所決定及制約的，隨著人類生活經驗及知識的不斷累積，生產工具不斷改進，使得生產力亦隨之提高，在經濟高度發展的過程中，對於休閒活動的參與逐漸受到重視。此外，經濟是進行一切活動的基礎，體育的進展與發展均需科技技術物質條件，而體育運動的發展水準高低，取決於國家的經濟水準、國民的平均收入及體育經費。同時，體育活動亦能促進經濟的發展，透過體育行政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管理，尤其透過大型運動賽會的舉辦來推動市政建設、交通、旅遊等發展，不但能帶動經濟的繁榮，亦能促進體育的發展。

（三）張楊於 2006 年所著之《體育法學概論》乙書中提到，體育能被受到重視只有在經濟比較發達的地區，人們在解決了生存問題之後，才有能力考慮其他生活品質的問題。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改革與發展，人民物質文化水準的不斷提高，體育來受到人們的重視，體育運動、體育產業的發展成為人們生活的一部分，體育對社會生活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因此，體育立法的工作受到極大的關注，尤其在其經濟高度發展的影響下，政府職能及行政管理的法制化不斷加強，體育行政管理也必須向法制化轉變，而體育法的制定及推動更顯重要。

（四）張妙瑛、林玫君、林建宇、劉進枰、李炳昭、陳明坤等人於 2009 年所著之《臺灣體育史》乙書中提到，戒嚴初期，臺灣的政治環境屬威權統治，經濟條件短缺，一般民眾的生活重心仍在於經濟生活，以致體育的發展幾近停頓；隨著臺灣經濟的成長，兩岸關係於 1960 年後稍有緩和，加上經濟條件大幅改善，進而提供推展全民體育的基礎條件，尤其到了

1980 年後，政治和社會變遷更加劇烈，經濟成長與商業活動開始熱絡，人們的物質生活逐漸富裕，並具有消費與休閒的觀念，全民運動的觀念也在此時期受到大多數民眾的認同。

四、社會發展與體育法

自有人類以來，其身體活動均與社會規範緊密相連，隨著時代變遷，社會文化或習俗規範亦隨之更迭，尤其在經濟高度發展下，社會結構產生極大的更動，使得體育活動亦隨之調整，因此，研究者針對主題羅列相關論著概述如下：

(一) 吳文忠於 1957 年所著之《體育史》乙書中提到，體育為人類生活中的要素，所以有人類即有體育。體育為社會的產品，何種社會即有何種體育，爬山涉水等活動均是原始人自然生活的要項，而隨著文化的演變，社會發展的更迭，使得社會組織逐漸複雜，職業生活趨於分化，導致其活動範圍由全身縮減至部分，為因應時代需要，乃將各種運動加以設計成為有組織的體育。是故，社會發展與體育存在著緊密關係，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各種體育活動的發展趨於白熱化，而為保障人民參與體育活動的權利，各國均制定體育法加以規範，並隨著社會文化的進展而加以修訂。

(二) 王宗吉於 2000 年翻譯，Nixon 與 Frey 所著《運動社會學》乙書主要在探討運動的社會文化情境，觀察運動中各種問題的產生，諸如種族、性別、暴力、藥物濫用、身心衰竭、飲食失常、兩性緊張、罷工、作弊等，透過這些議題的探討來瞭解、觀察、學習社會及文化更廣泛的側面。文章並以美國運動為例指出，運動為美國社會制度化結構的一部分，其文化反應大部分美國文化的內涵，且為社會上多數成員所信奉。此外，文中提到雖然許多運動被視為全球運動，

但乃可反映出國與國之間重大的文化差異，因運動既是社會慣例，也是文化產物，會隨著所處社會文化脈絡的變化而改變其形式與意義。

(三) 閻旭峰於 2007 年所主編之《體育法學與法理基礎》乙書中提到，任何社會都需要一定的秩序才能維持正常的社會生產和生活，在原始社會的體育發展與人類的勞動、宗教祭祀、狩獵等活動及生存技能合為一體，其所遵守的各種習慣性規範，包含了原始體育的規範。古代體育活動與勞動、軍事、教育、養生、娛樂等活動結合，而隨著體育成為一項獨立的社會活動，人們在早期遊戲、舞蹈和祭祀中的某些習慣逐步演變為體育活動的規則和體育組織章程。封建社會的體育活動演變成為文化教育的內容和工具，作為階級社會的象徵。直到近代，體育在社會生活的地位及作用提升，管理體育成為國家行政事務的重要內容，體育法的制定儼然成為各國所關注的焦點。現代體育隨著人類社會文明的進步與發展逐漸成為一項獨立的綜合性社會文化事業，與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各個領域的關係更成緊密，進而促使各國紛紛制定了帶有體育憲法性質的綜合性體育基本法。

(四) 王小蓉於 2000 年發表於《大專體育》的文章在探討臺灣國民體育法之期盼與展望，其中提到隨著國民教育普及，使得民眾對於休閒與文化活動的重視、健康意識的覺醒，擴大國人對於體育活動的需求面，而體育運動的生活化、多樣化、產業化、科技化與普及化，已發展成社會人文及自然科學整合的重要表徵。因此，為滿足民眾的運動需求，體育法的制定內涵勢必因應社會發展而進行調整，尤其運動場地的充實與完善經營、體育學術的研究及蒐集、以及從事運動而

獲得的歡愉與成就感等，均是政府於制定體育法時所應思考的面向。

第三節 研究意義與課題

一、研究意義

自工業革命後，全球經濟因高度發展而造就人類生活富裕，使得體育休閒活動受到高度重視，各項運動競賽蓬勃發展，國際運動賽會的成績即成為各國努力的目標，而為展現其國家競爭力，體育法的制定及內涵逐漸引起各國的重視；然而，有關各國體育法之分析研究，在臺灣運動學術界尚未引起廣泛討論。因此，研究者認為開創、拓展臺灣運動相關學術領域確有其必要性。依據上述觀點，研究者提出三點研究意義：

（一）開拓運動學術研究的視野

在臺灣運動學術書籍中，大部分的內容主要在探討有關運動科學的議題，包含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社會學、運動史學等次學門領域。另外，與運動賽會有關的學術書籍則是以運動賽會成立之歷史淵源、賽程安排、成績紀錄及規則制定為主體。反觀，體育法為國家發展體育之根本大法，舉凡體育團體的設立、體育經費之編列、體育專業人員之培養等均與體育法有關；然而，在運動學術書籍中較少探討體育法的內涵，因此，研究者認為體育法應有深入探討的必要性，以拓展運動學術研究的視野。

（二）充實運動學術研究的內涵

在臺灣學術界中，有關法令政策制定的書籍及學術刊物甚多，然在臺灣運動學術界探討與法令政策制定的研究卻不多，實有必要針對此議題加以探討以充實運動學術研究的內涵。尤其世界各國均依國情而制定適宜的體育法，作為推動發展體育的基石，其法規制定的過程攸關體育的發展，因此，

立法機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海峽兩岸之立法機關如何兼顧政治、經濟與社會的面向來制定體育法，將是本篇論文所要探討的主軸，冀望藉由本篇的拋磚引玉，能使臺灣運動學術研究更為充實。

（三）剖析海峽兩岸體育法以供立法參考

近年來，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成績已成為國家競爭力的代名詞。長久以來，美國運動選手一直是運動賽會的常勝軍，然而，在 2008 年北京奧運會中，中國卻取代美國而成為最大的贏家；而反觀臺灣的成績卻一年不如一年，究竟其問題出在何處？因此，祈望能透過本篇的深入探討，進而瞭解海峽兩岸體育法之差異為何，為未來的發展盡一分心力。

二、研究的課題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共有下列四點：

（一）法規制定的內涵為何？體育法規制定的影響因素？海峽兩岸體育法內容之差異？

（二）政治與運動的關係為何？海峽兩岸政治發展如何影響其體育法之異同與特色？

（三）經濟與運動的關係為何？海峽兩岸經濟發展如何牽動其體育法之異同與特色？

（四）社會與運動的關係為何？海峽兩岸社會發展如何影響其體育法之異同與特色？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社會科學研究指的是人們瞭解、分析、理解社會現象、社會行為及社會過程的一種活動（陳向明，2002）。本篇研究為海峽兩岸體育法之分析研究，從屬於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中質性的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來蒐集資料，藉以瞭解法規制定的歷程、海峽兩岸體育法之內涵、以及海峽兩岸體育法之差異。文獻分析法亦稱為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劉宏裕、葉怡矜、楊宗文、洪毓美與石明宗（2007）指出內容分析法指的是分析訊息（communications）的內容，這些訊息可能來自公共資料、媒體、廣告、私人文章/信件/日記、自傳或傳記、以及照片/影片/錄影帶等。本研究以法規制定的歷程、體育法的內涵、及影響體育法制定的因素作為主軸，來探究海峽兩岸體育法之差異，因此，採用文獻分析法來針對國內外相關書籍、學術論文、期刊論著、及各項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以作為結論與建議之參考。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先進行研究方向之擬定，進而蒐集相關資料及文獻，閱讀相關文獻以確定研究主題，而後擬定研究計畫，進行文獻分析研究方法，從事資料彙整與分析，最後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本研究所採行之步驟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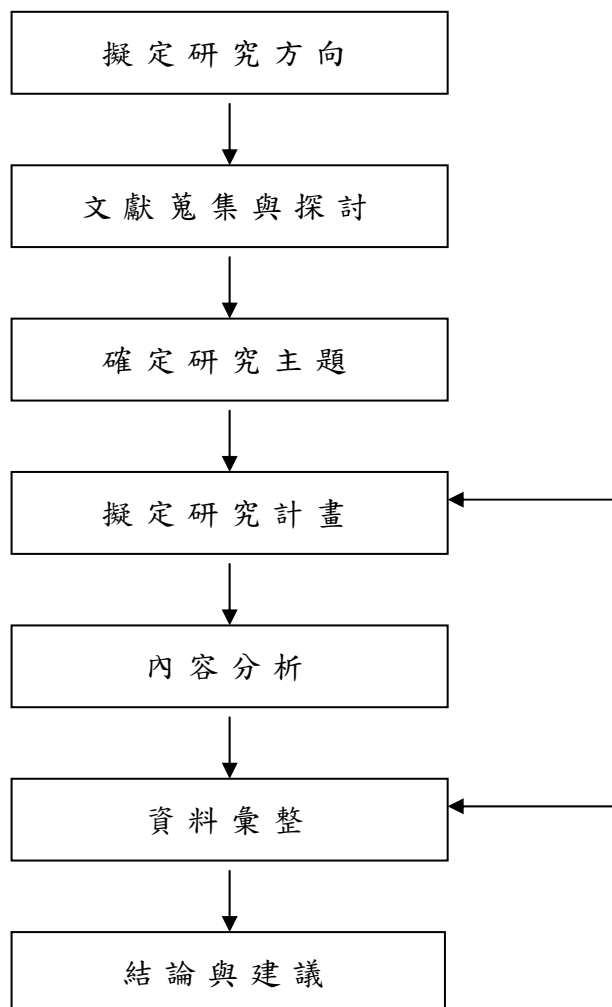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步驟

三、研究進度

本研究於 2008 年 8 月產生研究動機，於是在 10 月針對研究方向蒐集相關資料及文獻，並針對相關文獻加以整理探究以釐清研究主軸，並於 2009 年 1 月確定研究主題。研究主

題確定之後，即開始撰寫研究計畫及進行論文結構分析，在2009年8月開始正式著手撰寫內容，期間經過不斷評估、分析、調整、對話及建構，於11月提出論文大綱口試，本研究計畫進度如圖1-2。

日期 (月)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執行項目											
蒐集相關文獻	■	■	■	■	■	■	■	■			
與指導教授討論 研究主題	■	■									
暫訂研究題目	■	■									
撰寫緒論	■	■	■	■							
討論	■	■	■	■	■	■	■	■	■	■	■
計畫審查				■							
研究計畫完成					■						
資料分析與整理					■	■	■	■	■		
撰寫論文					■	■	■	■	■	■	

圖 1-2：研究計畫進度甘特圖

四、研究架構

研究架構為論文之主幹，呈現各研究變項之間關係之圖示，研究者依此架構進行研究探討。本研究在探討海峽兩岸體育法之分析，所採用的方法為文獻分析法，其研究架構如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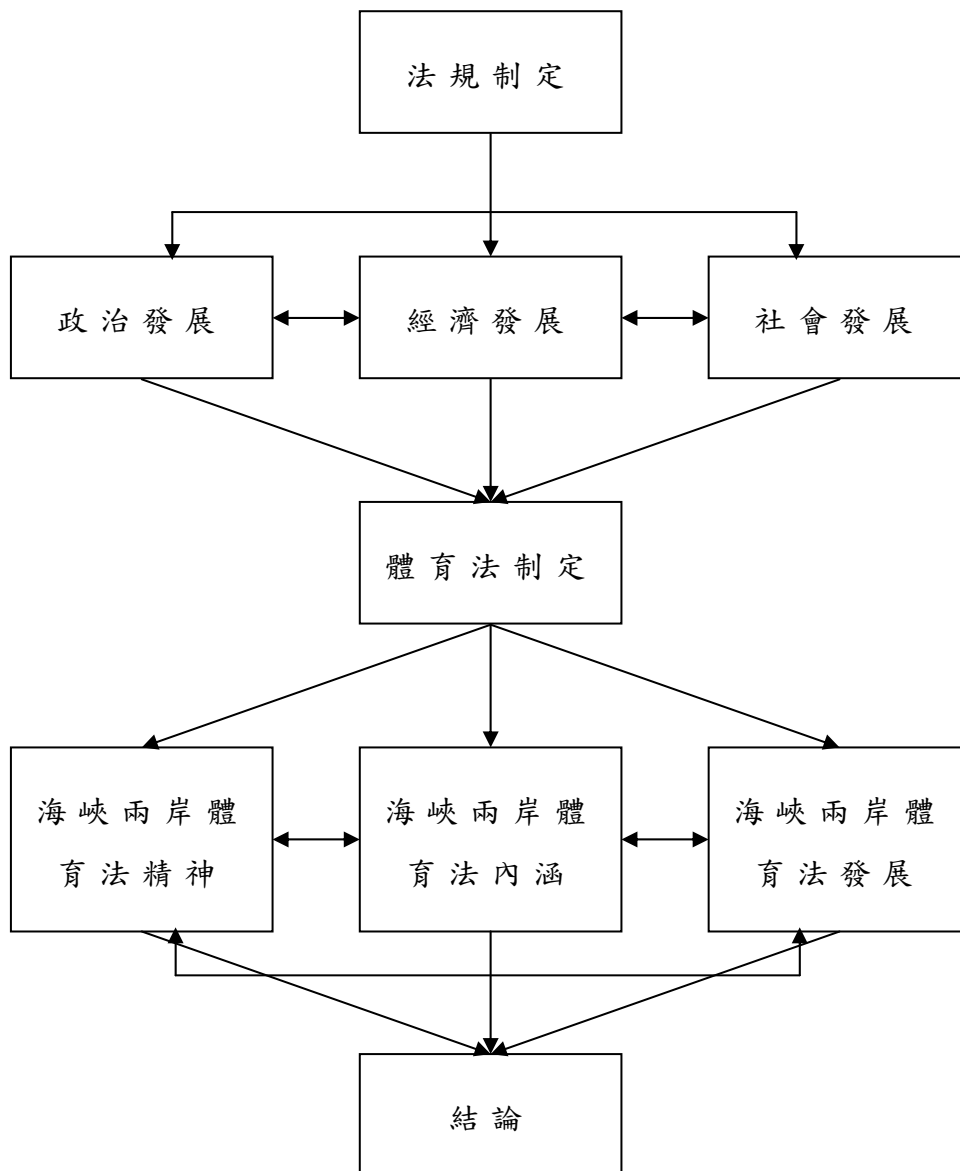


圖 1-3：研究架構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文主要研究之主題為「海峽兩岸體育法之分析研究」。所欲探討的議題為體育法的內涵，而主要研究對象為海峽兩岸，分析其體育法之制定過程，並探討政治、經濟與社會面向與體育法之關係。因此，在研究的範圍上侷限於體育法相關文獻探討，以及海峽兩岸體育法內涵之剖析。

二、研究限制

(一) 本論文之研究議題關注在體育法之內涵，然法規所涉及之層面較為廣泛，研究者非探討該領域之範疇，因此，本研究主要針對體育法制定的相關文獻加以探討。然本論文之研究尚未在臺灣運動學術界成為廣泛討論與研究的範疇，因而，在文獻資料的蒐集與分析的部分，從運動相關書籍與文獻所獲得的部分較為不足。

(二) 法規的制定為複雜之過程，影響制定過程之因素包含執政者、立法機關、民意代表、媒體、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其所涵蓋的層面較為廣泛，且臺灣學術書籍中有關法規的理論各有其代表意涵，因此，本研究所欲探討之體育法制定過程，乃屬法規之一環，研究者參酌多數專家學者之論述，將探討海峽兩岸體育法制定之過程著重在政治、經濟及社會三個層面，其他層面在此論文不予撰述。

第六節 名詞釋義

針對本研究重要名詞之定義，分述如下：

一、海峽兩岸 (The two side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本研究所指海峽兩岸，係為臺灣海峽兩岸的臺灣與中國而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臺灣地區是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而大陸地區是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全國法規資料庫，2009）。

二、體育法 (Sports Law)

體育法是國家實施體育管理、以及推展體育運動的基礎與基本依據，也是實施現代體育管理的重要內容，是由國家的法定立法機關針對體育的社會關係與秩序而制定的行為規範（詹德基，1993）。本研究所指體育法，係為臺灣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09），以及中國於 1995 年 8 月 29 日經第 8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並經主席公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李仁德，1998），以及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 11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修正後之條文（國家體育總局，2009）。

第二章 體育法的內涵

自工業革命以來，隨著全球經濟快速發展，人類生活環境往前跨越一大步，除追求日常生活需求的滿足外，對於體育活動的從事更加重視。因而，國際間紛紛將國家體育運動水準、人民休閒活動發展的程度視為該國人民生活品質、以及國家競爭力的指標，並且進而推動各項體育建設與發展各項運動，以強健國民體質與提升運動競技實力。尤其經濟高度發展的國家，積極為其人民創造富裕的生活環境，也提供體育運動的良好條件，其運動競技實力應在伯仲之間，然而以某些向度來看並非如此，而導致其差異性之原因究竟是否在於各國所制定之體育法之殊異？值得深入探討。海峽兩岸亦為推動其體育運動發展而制定其體育法，但兩岸間之體育法內涵差異性在於何處？而制定體育法之機關及體制是否有所不同？為瞭解其原由，有必要針對海峽兩岸法規制定之內涵加以探討。

第一節 法規制定之內涵

在法治社會中，一切依法律為準，而所謂法治社會者即法律主治，公務員依法行政，人民行事依法律為依歸。此外，法律是社會生活的共同規範，依據一定程序制定，且具有強制力作為後盾（羅傳賢，1993）。各國所制定之法律係為該國將重大政策合法化的結果，其制定過程必須符合程序正義原則，以減少衝突的發生，進而調和朝野各方的利益，並維持其穩定及可預測性。法規制定之內涵為一複雜過程，為能針對論文主題進行探究，並瞭解臺海兩岸法規制定是否有所殊異，本節著眼於立法機關以及立法程序兩個面向進行分析。

一、立法機關

立法機關源起於中世紀的歐洲，原為歐洲各國君王為推行國家政策而召集領導階層共商國事，透過國是會議的進行而凝聚共識以推動政務，而後演變成為立法機關，其特性為：有權人士聚集之場所、代表社會上各種團體以及地方社區的利益、以及與中央政府進行利益交換行為（朱志宏，1995）。立法機關的角色地位因各國政府體制不同而有所差異，誠如美國政府體制為總統制，行政立法各自獨立並互為制衡，美國國會有權主動立法及變更預算，並藉調查聽證等方法監督行政部門之施政稱之為轉換型立法機關；而英國政府體制為內閣制，其內閣及閣揆由議會多數議員之支持而產生，內閣作為須對議會負責，多數黨領袖能領導內閣行政並能領導立法，稱之為競技場式立法機關（Polisby, 1975）。易言之，美國國會是具有強而有力之立法機關，而英國國會則成為辯論政策之立法機關，此外，有些立法機關雖不常主動提案，但其對公共政策的制定仍具影響力，甚至有些立法機關僅扮演聯繫選民與政府間的溝通角色。因此，各國因其憲政體制之不同，其法規制定之過程亦有所差異，而擔任國家法規制定之立法機關亦呈現不同風貌。

隨著時代巨輪的滾動，立法機關之功能日趨複雜，其功能大致分為三大面向：溝通或聯繫的功能、甄選政治領袖人才的功能、政策制定或衝突處理的功能（朱志宏，1995）。另有學者認為立法機關的功能有四：合法性、代表性、甄選與社會化、以及影響與監督行政權等（沈建中，1989）。不論學者專家對於立法機關的功能界定為何，其對於國家法律與制定的功能應視為優先，尤其在工業革命後，全球經濟高度發展，政治與社會環境快速轉變，使得人類社會產生若干的衝

突現象，而法律之制定則是解決社會衝突的最佳途徑。衝突處理的目的，在於將社會成員對於政府所提出之不同的政治需求進行整合，以達到符合最多數人權利的目標。

此外，立法機關的組織結構是一套相當獨特且可資遵循的議事規則，其規範的來源大致包含憲法、成文的規則、慣例、習慣以及不成文的行為規範等。此種與立法機關的組織及立法程序相關的法律、內規、習慣、以及行為規範等，皆為議員彼此之間相處之道，以及為制定法律的程序提供一個重要的架構（Loewenberg & Patterson, 1988）。而一個國家的國會所採取的組織架構是一院制，或是兩院制，端賴其憲法規定。所謂一院制係指由人民選舉的議員組成一個團體，單獨行使議會職權者，誠如中國、臺灣、芬蘭、丹麥等；而兩院制為由人民所選出的議員組成兩個團體，分別開會行使議會職權，當兩院一致通過時，法案方能生效，誠如美國、英國與德國其國會均採兩院制（羅傳賢，1993）。然而不論該國憲政為一院制或兩院制，其運作情形各不相同。另外，政党和委員會是立法機關內部兩個最重要的組織，是兩個平行的組織。而立法機關是一個合議制的機關，在立法與決策的過程中，政黨要領導立法才能貫徹其政策主張，國會議員必須依附於政黨才能集結力量通過法案，然而政黨是否能領導立法，依不同的政治體系、政黨、以及不同的議員而有所差異（盛杏媛，2003）。由於立法業務日益繁複，為有效處辦法案及節省院會審查法案的時間，現代民主國家之立法機關均設置多種委員會，其目的在於：便利分工、對法案進行專業性之處理、監督行政機關、以及培養政治領袖人才（朱志宏，1995）。透過政黨與委員會的運作，立法與政策的制定能經由

事前的溝通與協商而達到目的。

各國國會因其憲政體制的不同，使得立法機關呈現多樣化的模式，其組織結構亦因其一院制或兩院制而有所差異，誠如臺灣的立法院以及中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雖均為一院制，但臺灣存在著政黨與委員會的組織結構，而中國卻無類似的組織存在；然其立法機關所具備之功能卻大致相同，均為國家的法規與政策制定的決策機關，並且為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平台，以作為人民與政府施政的橋樑。

二、立法程序

人類在社會生活中總會因偏見、利益、需求等因素而影響判斷，因此為取得公正、理性及客觀的決定，必須有程序法的規制。而所謂立法係指立法機關制定法律之制度與過程，乃為國家統治權之作用，須經國家統治權作用而訂立之規範。此外，構成立法機關的主要成員為議員，而議員的選舉均依各國憲法和法律規定進行改選。雖然議員為立法機關的主要角色，然而在立法過程中影響法案制定的各種因素，除了議員之外，尚包括行政機關、行政官員、遊說團體、選舉人團、政黨、專家團體等，其與立法機關存在密切的關係，如圖 2-1 所示（曾濟羣，1988）。由圖 2-1 可瞭解立法機關只是扮演立法系統的中心角色，其重要的功能在於協調與整合立法機關內外之政治環境。

因此，由於立法機關是合議制度，在立法過程中將可能影響立法的各種因素加以整合，必須經由一定的程序來處理，此種程序即稱為立法程序。易言之，立法機關的立法程序分為廣義的制定法律、預算審查、質詢、同意權等所有職權的程序，以及狹義的自法案提出到最後表決通過的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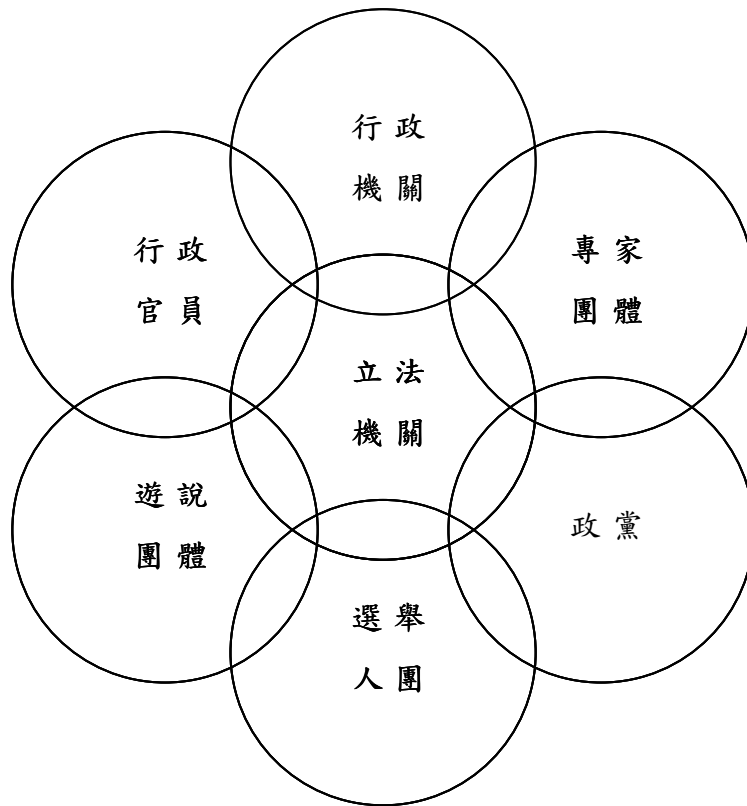


圖 2-1：立法系統示意圖

本節所探討的方向為狹義的立法程序，亦即針對法案制定程序加以分析，著重於立法提案、立法審查、立法三讀等程序，茲將其意涵羅列如下：

(一) 立法提案：立法提案為立法程序第一步，立法機關討論之案件除立法機關本身依程序提出之議案外，還包括其他有權提案機關之議案，提案之內容大致分為政策（為推動政務，而將政策擬制成法律條文）與對某種事項之規範（舊法律無法規範，起草新法條以代替之），此外，提案之機關應對其所提議案具有管轄權，且在提案前需多行討論或徵詢各方意見，然後進行提案連署，然是否需提案連署則依各國憲法

之規定（曾濟羣，2001）。

（二）立法審查：由於法案之內容具有專業性及技術性，是以各國立法機關處理法案時，均先經由委員會審查，而後提交大會討論。各委員會的審查程序包括議案的旨趣說明與備詢、立法調查、聽證、逐條審查、保留院會發言權、以及審查報告等六種，議案的旨趣說明與備詢係就提案之立法意旨提出說明，並答復詢問之意；立法調查與聽證之目的在於使國會在立法過程中，可以蒐集正確資訊，以制定合理可行之法律；逐條審查即為委員會成員就法案逐條斟酌並予決定；保留院會發言權乃是審查過程中有少數意見未被接納，得依規定之手續保留在院會發表其不同意見之權利；審查報告為委員會主席將審查完之法案，向大會報告其審查經過與建議，並將提案送返大會討論（羅傳賢，1993）。

（三）立法三讀：法案必須經過三讀會的制度，方能稱為完成立法程序，然因各國憲政制度不同，其法案之三讀程序亦有所差異。一讀會通常係指法案經合法手續提出後，編列於議事日程，開會時由主席宣付朗讀的程序；二讀會階段，一般均將法案朗讀並參照委員會審查或議案的旨趣，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三讀會即將全案宣讀，並得就文字修正之後，將提案付表決，若表決通過即算完成立法程序（羅傳賢，1993）。

現代由於立法目的及立法動機常涵概多樣化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因素，因此法規制定的過程必須具有民主、反應民意、參與、責任以及積極的特性（Edley, 1990）。在多元的社會中，對於任何事務的處理必須調和不同利益者的需求，政府為解決社會的衝突而制定相關的法案，透過立法機關的

組織結構，從法案提出、委員會的審查機制、以至於立法三讀通過，其中已針對政治、經濟及社會的複雜因素加以討論，進而謀求兼顧多數與少數意見而制定適宜之法案。隨著現代經濟的高度發展，人們對於體育活動的需求增加，相對其產生之衝突亦隨之升高，因此，各國對於體育法之制定均循著政治、經濟及社會的脈絡而立法，以取得人們的最大受益。

第二節 海峽兩岸體育法制定的過程

誠如第一節所探討的，法規的制定在於解決社會衝突，並調合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因素，才能使社會大眾獲益。人類因工業革命帶來富裕的生活，使得從事休閒活動的機會與日俱增，但也間接產生體育的各項衝突，此時，體育法的制定即成為各國關注的焦點。國際間因憲政體制不同，其法規制定的方式有所差異，體育法既為法規的一環，其制定過程亦遵循法規制定的歷程進行。海峽兩岸體育法的制定過程，也因兩岸憲政制度之不同有呈現不同面貌，臺灣的體育法稱之為「國民體育法」，而中國之體育法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本節即針對海峽兩岸體育法的制定過程進行探討。

海峽兩岸體育發展均源自於中國體育之發展，而現代體育行政體制的建立則來自民國建立初期。中華民族自推翻滿清政府建立中華民國，當時國民政府雖未設置專管機構處理體育業務，但已強調體育師資的培育與民眾體育的提倡：首先，以江蘇省教育廳設置小學體育指導員為啟端，開啟教育行政當局重視體育的督導工作，並由教育部以部分規定通知地方辦理有關全國性體育行政設施事項；其次，教育部於1928年5月在南京召開第1次全國教育會議，訂定包含注重國民體力的鍛鍊的15項教育實施原則；接著，國民政府於1929年4月頒布「國民體育法」，並修正公布其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指出發展體育之目的在於增進民族體力，鍛鍊強健精神，養成規律習慣；而後，教育部於1932年8月在南京召開全國體育會議，通過「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並於1933年成立體育委員會，此為中華民國建立體育機構的創始；隨著政治局勢及國際情勢的轉變，前後針對體育行政進行擴

編，並於 1941 年由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並訂定每年 9 月 9 日為體育節（吳文忠，1957）。

由此可知，中華民國建立初期，其體育業務均由國民政府由上而下的政策來推動，因當時國際局勢與國內政權的不變，使得體育成為推動國防軍事的基礎而獲得關注，進而制定體育法及各項體育的實施原則。隨著國民政府於 1949 年遷臺及中共政權的成立後，海峽兩岸的體育發展即走入不同的面貌。

一、臺灣「國民體育法」制定的過程

臺灣係為一民主政治國家，其憲政體制既非總統制，亦非內閣制，而是設計為五權憲法制（陳鴻基，2003）。依其憲法第 62 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其法律制定的立法機關乃是行使立法權制定法律以保障人民自由的機關，而其立法則必須遵循一定的程序，才能表現民主自由的精神，此外，立法機關不但是民主政治實施的機關，也是政黨政治角逐的場所（羅志淵，1993）。既然臺灣的最高立法機關為立法院，因此，各項法律之制定必須經由立法院審查、三讀通過後才能實施。

國民體育法自 1929 年制定公布 13 條條文以來，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變遷，使得舊有之國民體育法無法適用於實際生活，因此，立法院針對國民體育法進行 7 次的修正立法。首先，為因應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國際情勢，並強調強國強種，因此國民政府於 1941 年針對國民體育法進行第 1 次修訂，此次之法令以發展軍事與國防體育為主，並且依據 1940 年全國教育會議與全國國民體育會議之決議，由教育部主管

全國體育(吳文忠,1981)。第2次的修正起因於教育部體育司於1973年設立以來,國內運動風氣逐漸提升,運動成績顯著提高,但國民體育法於1941年修正後已施行逾40年,在各方面均無法適合現代需求,進而擬定「國民體育法修正案」的提案,其修正案條文共有15條,並送交立法院進行審議工作,於1982年4月6日進入立法院會一讀程序,並經由立法委員會審查、廣泛討論、逐條討論等程序,而於同年11月9日完成三讀通過其修正案,而於11月19日公布施行(立法院公報,1982)。之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1997年7月16日正式成立,臺灣體育行政確分為教育部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二大主軸,為使國民體育法內涵更合宜,因此,由當時立法委員劉光華等16位委員提出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及連同於1993年由當時立法委員謝長廷等18位委員所提之國民體育法第9條條文修正案,於1997年進入一讀程序,其後經由立法委員會審查、二讀程序後,於1998年10月2日三讀通過修正第4至10、12至14條的修正案,此為第3次的修正案(立法院公報,1998)。經由此次的修正,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地位以法律明定,成為臺灣體育最高行政主管機關。

國民體育法第4次修正之原因為,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地方制度法之公布施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體育法第4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於1999年進入一讀程序,其後經由立法委員會審查、二讀程序後,於1999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第4條修正案(立法院公報,2000a)。接著,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公布施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案,於2000年進入一讀程序,其後經由

立法委員會審查、二讀程序後，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三讀通過修正案（立法院公報，2000b）。此次為第 5 次的修正，並將原本 15 條條文增修為 22 條條文，使國民體育法之內涵更為完善。而隨著體育休閒活動的興盛，國際運動賽會的成績受到國人的高度重視，使得運動選手及教練的生涯整體規劃受到關注。因此，第 6 次修正案由當時立法委員洪秀柱等 37 位委員擬具「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2002 年進入一讀程序，經由立法委員會審查、二讀程序後，於 2003 年 1 月 13 日三讀通過修正案（立法院公報，2003）。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及地位，經由此次修正案的完成而得到法源依據，對於臺灣競技運動的發展更具正面且深遠的影響。然而，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受聘於學校任職後，其相關的權利義務尚無相關法源可依循。因此，第 7 次修正案由立法委員洪秀柱等 44 位委員擬具「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2005 年進入一讀程序，經由立法委員會審查、二讀程序後，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修正案（立法院公報，2007）。而隨著體育運動環境的轉變，國民體育法前後共歷經 7 次的修法，經由立法程序而完成，進而使國民體育法更能適合時代的需求。

二、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制定之過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所頒布之憲法，儘管在實質精神上有所殊異，但均以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為國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強調「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其法規制定的過程強調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魏明康，2003）。以中國憲法所制訂之規定，人民代表大會為國家權力機關，區分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

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人民行使國家的一切權力。此外，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內涵具有以下方面：首先，人民代表大會均由人民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並受人民監督，選民或代表有權依法律罷免所選出之代表；第二，國家機關如行政機關、審查機關、檢察機關及軍事機關均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第三，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實行民主集中制原則，依少數服從多數原則進行決定，在法律的制定和重大問題的決策上，透過國家權力機關發揚民主，以求真正集中和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第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依照法律規定的職權，進行各議題的審議、決定全國和地方的施政方針，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其與地方人民代表大會並非領導與部屬之關係，而是法律監督和工作聯繫關係；第五，在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施民族區自治制度（劉政，1990）。

由此可知，中國的立法機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而其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亦須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來制定。中共建政之際正處於百廢待興、百業待舉之際，中國提出為了人民健康、新民主主義的建設及人民的國防而發展體育的概念，進而於1949年籌組中華全國體育總會，而毛澤東於1952年6月20日所提出之「發展體育運動、增強人民體質」，進一步指明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事業的任務及發展方向，此時中國正式成立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簡稱全國體總），並於11月15日成立中央人民政府體育運動委員會（簡稱國家體委），成為第1個國家體育行政管理部門（伍紹祖，1999）。在1950年代時期，中國為促進及提升其國防能力而重視體育運動之發展，然而，當時只針對各運動項目成立單項委員會

或俱樂部，或者制定競賽相關的規定或條例，卻無體育法的制定，導致體育運動發展的亂象，造成經濟、文化建設的極大損失。

中國以 1950 年代體育發展為借鏡，而於 1960 年代調整其體育運動發展的方向，而自 1979 年 11 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恢復承認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後，國家體委制定一系列規定、條例及辦法，加強體育法制的建立，以鞏固其努力的改革成果。而於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 8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其內容共分 8 章，全部共有 56 條條文，體育法的制定施行為體育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伍紹祖，1999）。中國自從體育法的制定後，其體育運動發展日漸茁壯，尤其參加國際運動賽事的成績更為突出，而隨著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演變，中國亦重新檢視其體育法之適用性，而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 11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將第 47 條條文予以刪除（國家體育總局，2009）。

臺灣為民主政治國家，其立法機關為立法院，而中國為民主集中制的政治體系國家，其立法機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海峽兩岸體育法之制定亦依其憲政所規定之程序進行，因此，各有不同的制定機關，以及立法程序。國民體育法制定經由提案、審查、以及三讀程序等過程，其修法方向以政治、經濟及社會面向加以考量；而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的過程亦經由其立法程序，修法方向則著重於經濟及社會面向，這差異或許是因海峽兩岸政治體制不同所造成。

第三節 海峽兩岸體育法的內涵

海峽兩岸因憲政體制的不同，其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亦存在若干差異，導致立法機關對於體育法內涵的制定產生極大落差，本節即針對海峽兩岸體育法之內涵加以羅列，並將其條文性質加以描述。

二、臺灣「國民體育法」之內涵

臺灣現行之國民體育法係經由 7 次修法而定案，其內涵依序包括立法目的、國民主動參與體育活動、固有優良體育活動之倡導及推廣、主管機關、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各機關及學校體育教學活動之訂定、學校運動設施之開放、體育團體之成立、中華奧會之登記及辦理事務、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推動、體育專業人員之培養、體育經費之編列預算、優秀選手之培養、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成績優良選手之獎勵及協助就業、運動科學人才之培養、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推動、運動禁藥管制、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保險之辦理、運動賽會之舉辦、體能檢測、施行細則、以及施行日等 22 條條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09），研究者予以整理如表 2-1。

表 2-1：國民體育法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第 1 條 (立法目的)	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
第 2 條 (國民主動參與體育活動)	中華民國國民，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

<p>第 3 條 （固有優良體育活動之倡導及推廣）</p>	<p>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p>
<p>第 4 條 （主管機關）</p>	<p>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p>
<p>第 5 條 （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p>	<p>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主管體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考核。</p>
<p>第 6 條 （各機關及學校體育教學活動之訂定）</p>	<p>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 7 條 （學校運動設施之開放）</p>	<p>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前項運動設施之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p>

	<p>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除大專校院由該校自行訂定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 8 條 (體 育 團 體 之 成 立)</p>	<p>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p> <p>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p>
<p>第 9 條 (中 華 奧 會 之 登 記 及 辦 理 事 務)</p>	<p>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管轄。</p> <p>中華奧會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為公益法人，應準用民法之規定，向其會址所在地之法院為登記。</p> <p>中華奧會在符合國際奧會憲章規定情形下，與中央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下列國際事務：</p> <p>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p> <p>二、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p> <p>三、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p> <p>辦理前項有關參賽及承認或認可之事務，中華奧會應就承認或認可之條件與其爭議處理之</p>

	<p>仲裁程序、有關參賽之爭議處理仲裁程序及其他相關爭議事項，訂定處理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之。</p>
<p>第 10 條 (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推動)</p>	<p>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p> <p>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政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11 條 (體育專業人員之培養)</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p> <p>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p>
<p>第 12 條 (體育經費之編列預算)</p>	<p>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企業機構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事業款項，應准列為費用開支。</p> <p>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政府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標準、撤銷或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13 條 (優 秀 選 手 之 培 養)</p>	<p>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其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教育部定之。</p> <p>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p> <p>本法修正前經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後應合併計算。本法修正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所稱專任運動教練，指各級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之人。</p>
<p>第 14 條 (參 加 國 內 外 運 動 賽 成</p>	<p>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p>

<p>績優良選手之獎勵及協助就業)</p>	<p>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註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政府應予以協助就業，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15 條 (運動科學人才之培養)</p>	<p>政府應獎勵運動科學之研究及發展，輔導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培養運動科學人才；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16 條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推動)</p>	<p>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政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17 條 (運動禁藥管制)</p>	<p>為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之公平，政府應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及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18 條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保險之辦理)</p>	<p>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p> <p>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p>

	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運動賽會之舉辦)	政府應鼓勵機關、學校、團體舉辦運動賽會。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配合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正式運動競賽規劃。 前項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除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由教育部訂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體能檢測)	為增進國民體格及體能，政府應鼓勵國民加強體能活動，並實施體能檢測；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引自：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09）。國民體育法。2009年9月30日，取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網址：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9:1804289383:f:NO%3DC701725*%20OR%20NO%3DC001725%20OR%20NO%3DC101725\\$\\$\\$4\\$\\$\\$NO](http://lis.ly.gov.tw/lgcgi/lglaw?@9:1804289383:f:NO%3DC701725*%20OR%20NO%3DC001725%20OR%20NO%3DC101725$$$4$$$NO)。

二、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之內涵

中國現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係為1995年公布，而於2009年進行第1次修改，修改後之內涵依序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社會體育、第三章學校體育、第四章競技體育、

第五章體育社會團體、第六章保障條件、第七章法律責任、以及第八章附則，共有 55 條條文（國家體育總局，2009），研究者予以整理如表 2-2。

表 2-2：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了發展體育事業，增強人民體質，提高體育運動水平，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 2 條 (體育發展方式、方向)	國家發展體育事業，開展群眾性的體育活動，提高全民族身體素質。體育工作堅持以開展全民健身活動為基礎，實行普及與提高相結合，促進各類體育協調發展。
第 3 條 (體育發展目的)	國家堅持體育為經濟建設、國防建設和社會發展服務。體育事業應當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 國家推進體育管理體制改革。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和公民興辦和支持體育事業。
第 4 條 (主管部門)	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主管全國體育工作。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管理體育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體育行政部門或者本級人民政府授權的機構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體育工作。

第 5 條 (青少年、兒童體育)	國家對青年、少年、兒童的體育活動給予特別保障，增進青年、少年、兒童的身心健康。
第 6 條 (少數民族體育)	國家扶持少數民族地區發展體育事業，培養少數民族體育人才。
第 7 條 (體育科研、教育)	國家發展體育教育和體育科學研究，推廣先進、實用的體育科學技術成果，依靠科學技術發展體育事業。
第 8 條 (國家獎勵)	國家對在體育事業中做出貢獻的組織和個人，給予獎勵。
第 9 條 (對外交往)	國家鼓勵開展對外體育交往。對外體育交往堅持獨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則，維護國家主權和尊嚴，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
第二章 社會體育	
第 10 條 (社會體育原則)	國家提倡公民參加社會體育活動，增進身心健康。 社會體育活動應當堅持業餘、自願、小型多樣，遵循因地制宜和科學文明的原則。
第 11 條 (全民健身)	國家推行全民健身計畫，實施體育鍛鍊標準，進行體質監測。 國家實行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制度。社會體育指導員對社會體育活動進行指導。
第 12 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為公民參加社會體育

(地 方 政 府 等 的 體 育 義 務)	活動創造必要的條件，支援、扶助群眾性體育活動的開展。 城市應當發揮居民委員會等社區基層組織的作用，組織居民開展體育活動。 農村應當發揮村民委員會、基層文化體育組織的作用，開展適合農村特點的體育活動。
第 13 條 (社 會 組 織 體 育 職 能)	國家機關、企業事業組織應當開展多種形式的體育活動，舉辦群眾性體育競賽。
第 14 條 (工 會 體 育 職 能)	工會等社會團體應當根據各自特點，組織體育活動。
第 15 條 (民 間 體 育)	國家鼓勵、支持民族、民間傳統體育項目的發掘、整理和提高。
第 16 條 (老 年 人、殘 疾 人 體 育)	全社會應當關心、支持老年人、殘疾人參加體育活動。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為老年人、殘疾人參加體育活動提供方便。
第三章學校體育	
第 17 條 (學 校 體 育 地 位)	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應當將體育作為學校教育的組成部分，培養德、智、體等方面全面發展的人才。
第 18 條 (學 校 的 體 育 義 務)	學校必須開設體育課，並將體育課列為考核學生學業成績的科目。 學校應當創造條件為病殘學生組織適合其特點的體育活動。

第 19 條 (學 校 體 育 標 準)	學校必須實施國家體育鍛鍊標準，對學生在校期間每天用於體育活動的時間給予保證。
第 20 條 (學 校 訓 練 和 競 賽)	學校應當組織多種形式的課外體育活動，開展課外訓練和體育競賽，並根據條件每學年舉行一次全校性的體育運動會。
第 21 條 (體 育 教 師)	學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合格的體育教師，保障體育教師享受與其工作特點有關的待遇。
第 22 條 (體 育 場 地、設 施)	學校應當按照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配置體育場地、設施和器材。 學校體育場地必須用於體育活動，不得挪作他用。
第 23 條 (學 生 體 檢 制 度)	學校應當建立學生體格健康檢查制度。教育、體育和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學生體質的監測。
第四章 競技體育	
第 24 條 (國 家 要 求)	國家促進競技體育發展，鼓勵運動員提高體育運動技術水平，在體育競賽中創造優異成績，為國家爭取榮譽。
第 25 條 (業 餘 體 育 訓 練)	國家鼓勵、支持開展業餘體育訓練，培養優秀的體育後備人才。
第 26 條 (參 賽 隊 員)	參加國內、國際重大體育競賽的運動員和運動隊，應當按照公平、擇優的原則選拔和組建。

運動隊組建)	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規定。
第 27 條 (運動員培養要求)	培養運動員必須實行嚴格、科學、文明的訓練和管理；對運動員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社會主義教育，以及道德和紀律教育。
第 28 條 (優秀運動員)	國家對優秀運動員在就業或者升學方面給予優待。
第 29 條 (運動員註冊管理)	全國性的單項體育協會對本項目的運動員實行註冊管理。經註冊的運動員，可以根據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的規定，參加有關的體育競賽和運動隊之間的人員流動。
第 30 條 (運動員、裁判員教練技術等級)	國家實行運動員技術等級、裁判員技術等級和教練員專業技術職務等級制度。
第 31 條 (體育競賽管理)	<p>國家對體育競賽實行分級分類管理。</p> <p>全國綜合性運動會由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管理或者由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會同有關組織管理。</p> <p>全國單項體育競賽由該項運動的全國性協會負責管理。</p> <p>地方綜合性運動會和地方單項體育競賽的管理辦法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p>
第 32 條 (全國紀錄)	國家實行體育競賽全國紀錄審批制度，全國紀錄由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確認。

審批)	
第 33 條 (競 技 糾 紛 仲 裁)	在 競 技 體 育 活 動 中 發 生 糾 紛 ， 由 體 育 仲 裁 機 構 負 責 調 解 、 仲 裁 。 體 育 仲 裁 機 構 的 設 立 辦 法 和 仲 裁 範 圍 由 國 務 院 另 行 規 定 。
第 34 條 (競 賽 原 則)	體 育 競 賽 實 行 公 平 競 爭 的 原 則 。 體 育 競 賽 的 組 織 者 和 運 動 員 、 教 練 員 、 裁 判 員 應 當 遵 守 體 育 道 德 ， 不 得 弄 虛 作 假 、 營 私 舞 弊 。 在 體 育 運 動 中 嚴 禁 使 用 禁 用 的 藥 物 和 方 法 。 禁 用 藥 物 檢 測 機 構 應 當 對 禁 用 的 藥 物 和 方 法 進 行 嚴 格 檢 查 。 嚴 禁 住 何 組 織 和 個 人 利 用 體 育 競 賽 從 事 賭 博 活 動 。
第 35 條 (競 賽 標 誌 保 護)	在 中 國 境 內 舉 辦 的 重 大 體 育 競 賽 ， 其 名 稱 、 徽 記 、 旗 幟 及 吉 祥 物 等 標 誌 按 照 國 家 有 關 規 定 予 以 保 護 。
第 五 章 體 育 社 會 團 體	
第 36 條 (社 團 體 育 活 動)	國 家 鼓 勵 、 支 援 體 育 社 會 團 體 按 照 其 章 程 ， 組 織 和 開 展 體 育 活 動 ， 推 動 體 育 事 業 的 發 展 。
第 37 條 (體 育 總 會)	各 級 體 育 總 會 是 聯 繫 、 團 結 運 動 員 和 體 育 工 作 者 的 群 眾 性 體 育 組 織 ， 應 當 在 發 展 體 育 事 業 中 發 揮 作 用 。
第 38 條 (中 國 奧 委	中 國 奧 林 匹 克 委 員 會 是 以 發 展 和 推 動 奧 林 匹 克 運 動 為 主 要 任 務 的 體 育 組 織 ， 代 表 中 國 參 與

會)	國際奧林匹克事務。
第 39 條 (體育科學 社團)	體育科學社會團體是體育科學技術工作者的學術性群眾組織，應當在發展體育科技事業中發揮作用。
第 40 條 (單項體協)	全國性的單項體育協會管理該項運動的普及與提高工作，代表中國參加相應的國際單項體育組織。
第六章保障條件	
第 41 條 (體育事業 投入)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體育事業經費、體育基本建設資金列入本級財政預算和基本建設投資計畫，並隨著國民經濟的發展逐步增加對體育事業的投入。
第 42 條 (體育事業 捐贈贊助)	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和社會團體自籌資金發展體育事業，鼓勵組織和個人對體育事業的捐贈和贊助。
第 43 條 (資金管理)	國家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體育資金的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挪用、剋扣體育資金。
第 44 條 (體育經營)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體育行政部門對以健身、競技等體育活動為內容的經營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加強管理和監督。
第 45 條 (公共體育 設施)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家對城市公共體育設施用地定額指標的規定，將城市公共體育設施建設納入城市建設規劃和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合理佈局，統一安排。 城市在規劃企業、學校、街道和居住區時，應

	<p>當將體育設施納入建設規劃。</p> <p>鄉、民族鄉、鎮應當隨著經濟發展，逐步建設和完善體育設施。</p>
<p>第 46 條 (公共體育設施使用)</p>	<p>公共體育設施應當向社會開放，方便群眾開展體育活動，對學生、老年人、殘疾人實行優惠辦法，提高體育設施的利用率。</p> <p>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佔、破壞公共體育設施。因特殊情況需要臨時佔用體育設施的，必須經體育行政部門和建設規劃部門批准，並及時歸還；按照城市規劃改變體育場地用途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先行擇地新建償還。</p>
<p>第 47 條</p>	<p>用於全國性、國際性體育競賽的體育器材和用品，必須經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指定的機構審定。</p> <p>※此條文於 2009 年修改後已刪除。</p>
<p>第 48 條 (體育專業教育)</p>	<p>國家發展體育專業教育，建立各類體育專業院校、系、科，培養運動、訓練、教學、科學研究、管理以及從事群眾體育等方面的專業人員。</p> <p>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和公民依法舉辦體育專業教育。</p>
<p>第七章 法律責任</p>	
<p>第 49 條 (競技中的弄虛作假處)</p>	<p>在競技體育中從事弄虛作假等違反紀律和體育規則的行為，由體育社會團體按照章程規定給予處罰；對國家工作人員中的直接責任人</p>

理)	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 50 條 (使用 違禁 藥品)	在體育運動中使用禁用的藥物和方法的，由體育社會團體按照章程規定給予處罰；對國家工作人員中的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 51 條 (賭博處理)	利用競技體育從事賭博活動的，由體育行政部門協助公安機關責令停止違法活動，並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有關規定給予處罰。 在競技體育活動中，有賄賂、詐騙、組織賭博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52 條 (侵佔、破壞 公共體育設 施處理)	侵佔、破壞公共體育設施的，由體育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有前款所列行為，違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有關規定給予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53 條 (擾亂公共 秩序的處理)	在體育活動中，尋釁滋事、擾亂公共秩序的，給予批評、教育並予以制止；違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給予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54 條 (挪用、剋扣 體育資金)	違反國家財政制度、財務制度，挪用、剋扣體育資金的，由上級機關責令限期歸還被挪用、剋扣的資金，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章附則	
第 55 條 (軍隊體育)	軍隊開展體育活動的具體辦法由中央軍事委員會依照本法制定。
第 56 條 (生效日期)	本法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資料引自：國家體育總局（2009）。*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2009 年 9 月 30 日，取自國家體育總局網站，網址：

<http://www.sport.gov.cn/n16/n1092/n16819/312031.html>。法律出版社（2008）。*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體育法典：應用版*。北京：作者。

以此內涵而論，海峽兩岸體育法之差異性頗大。海峽兩岸在 1949 年前均以當時國民政府所制定之體育法為圭臬。然而，自國民政府遷臺後，國民體育法內容以 1929 年所制定之內涵為主，隨著政治、經濟及社會時空背景的轉換，前後進行 7 次的修法，使其內涵符合時代需求；中國則由國家體委進行各項準則、規定的制定與施行，而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的制定，並進行 1 次修法以符合現實需要。中華民國國民體育法之內涵著重於整體面向的制定，有關細節部分則由各主管機關進行制定，因此全部條文只有 22 條；相較於國民體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內涵則涵蓋各面向的細節，全部條文除了在第一次修法中將第 47 條條文，針對用於全國性、國際性體育競賽的體育器材和用品，必須經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指定的機構審定的條文刪除外，共包含 8 大章 55 條條文之多，這無疑將其細節部分的法令層級提高，展現其重視體育發展之決心。海峽兩岸體育法

內涵之所以差異性如此不同，除了立法機關及立法程序之差異外，其各自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的發展趨勢亦扮演其重大的影響因素，因此，研究者將於下一章針對此三面向進行探討，進一步剖析其差異性。

第三章 海峽兩岸體育法的分析

法治國家為使其政策得以推動，必須經由立法程序將政策法規化（李建聰，1997）。而政策是綜合性的，是促進或保護社會某種集體目的的政治決定（沈宗靈，1994）。然而，政策必須面對來自各方的檢視與批判，甚至在制定的歷程中會受到某些利益團體的影響，尤其在自由民主多元的社會中最為常見。此外，政策為公共利益取向，其特質可從社會、經濟與政治三方面說明：以社會層面而言，政策分析者必須將影響社會及個人行為之因素加以區別；若從經濟層面而言，政策分析者必須比較政府和個人所提供的財貨或勞務究竟何者較有效率；從政治層面來探討，政策分析者必須認定政府行動是否凌駕公民個人利益（Mayer, 1985）。另外，政策制定過程並不是一項簡單的程序，從問題的認定、政策規劃、政策合法化、以及政策執行等，均是複雜而重複的時間歷程（Lindblom, 1980）。因此，以公共政策的制定歷程而論，就政策的制定而言，實深受政治力、經濟力及社會力之影響（曾華璧，2001）。

由此而論，法規制定可視為將政策予以法律化的歷程，同樣地，其所要面對的影響因素離不開政治、經濟及社會等三大面向。體育法的制定為法規制定的一環，其制定及修訂歷程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而進行調整，亦循著政治發展、經濟發展以及社會發展的脈絡調適。因此，本章探討的重點在於分析兩岸體育法是否因受到這三大面向之影響，進而使兩岸體育運動發展出現不同的面貌。

第一節 政治發展牽動體育法之精神

政治可定義為主要與國家行動相關、特別是政府的角色

和其在社會中，藉由其他資源、在遊戲規則下，權威地使用其權力制定法律和命令的過程（Moodie, 1984）。易言之，國家政治發展著實影響各項法律與政策之制定，同樣地，體育法之內涵亦離不開政治發展的牽動。體育之所以需要一個自己的法律是因為它在古代與現代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並將體育視為社會最主要的娛樂活動之一（郭樹理，2008）。

海峽兩岸原屬同一政治體係，其政治環境均以孫中山先生所制定之五權憲法為依歸，自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後，臺灣政治體系仍以其為發展方向；然而，中國則以馬克思及列寧之社會主義共產思想為發展主軸，因此，不同之政治發展則使得海峽兩岸之體育法精神亦呈現不同面貌。本節則以政治發展之面向，針對海峽兩岸體育法進行分析探討。

一、臺灣民主政治發展

國民政府自1949年遷臺後，隨即頒布戒嚴令，即政府有權剝奪人民自由與基本人權，包括集會、結社、言論等權利，而在此段時期言論自由受到普遍限制（維基百科，2010）。在1986年以前，臺灣的政治為國民黨政黨威權統治階段，而隨著經濟發展及社會發展的轉變，使得國民黨倍感壓力而進行所謂的「政治革新」，並於1987年開放黨禁，政黨政治制度化（劉國深，2002）。至此，臺灣的政治發展以政黨政治為主軸，而政治結構朝多元化方向發展。然而，政黨政治即議會政治，所有的政黨是否能發揮最基本的利益表達功能，關鍵在於能否於公職選舉中獲得席次，並將政黨理念發揮於議會中。

所謂的民主政治就是對其所有公民都有或幾乎都有反應性，此種反應性要求公民表達喜好；以個別與集體的行動向

他們的公民與政府彰顯他們的喜好；政府在處理他們的喜好時，必須平等地加以對待（Dahl, 1971）。因此，民主政治至少包含下列三項基本要件：公開且公平的政治競爭、高度與廣泛的政治參與、充分保障的公民與政治自由權利（劉玉玲，2002）。誠如臺灣之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所定之內容，強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人民具有集會、結社、表現、居住遷徙、秘密通訊、信仰等自由，以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請願、訴願、訴訟權、參政權等權利（立法院圖書館，2009b）。易言之，在自由民主的多元社會中，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增加，使得立法政策的制定不再是少數人的權力，因此影響政策制定的因素複雜且多元。

隨著臺灣政治環境日趨民主化，各項政策立法的制定過程均需經由立法院的立法程序來完成。立法委員對體育政策的合法化過程影響增大，且因國會議員的專業背景、意識型態、政治立場等差異，導致對體育政策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洪嘉文，2004）。因此，臺灣的國民體育法在其制定及修改過程中，立法委員之政黨色彩往往扮演其影響的角色，尤其執政黨與在野黨在各委員會協調過程中，究竟是以體育發展為導向，抑或以黨團利益為考量，將對體育法之內涵產生極大之影響。

二、中國社會主義政治發展

中共自 1949 年建政以來，即以社會主義為其中心思想，強調以共產集權方式來治理國家。中國的社會主義是一種極權主義，具有以下特徵：由「黨—國家—軍事—經濟—意識形態—文化」共同形成的高水平極權主義、是一個等級社會、以國家崇拜為特徵、黨崇拜和個人崇拜，以及黨對意識型態

和大眾媒傳的壟斷（蘇紹智，1995）。亦即中國社會主義的特點為一黨專政、黨政合一、高度集中的體制。

社會主義政治之內涵如下：首先為「議行合一制」，強調一切權力屬於人民，而全國人民的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亦即無論行政機關、立法及司法，均要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其次是中國共產黨對國家政權的領導，不僅要領導群眾組織，還領導各個民主黨派，實現「多黨合作」的體制；第三為實行高度集權的政府管理體制，權力集中於黨卻不受制衡；最後則為「民主集中制」，即由下而上，再由上而下反覆討論形成較能統一且反映人民利益的做法（丁偉，1996）。

中國的政治理論是以馬克斯、恩格斯和列寧的學說為基礎，以毛澤東思想為指導，強調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中國憲法第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以及第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中國政府網，2010）這說明了中國是以人民民主專政來陳述其政權。而中國政治發展的轉捩點則為1978年十一屆三中全會，會中決定進行政治體制的改革，強調黨政分開、政企分離、權力下放、精簡機構及人員、革除官僚主義等，期望能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備、富有效率、充滿生機活力的社會主義政治體制（楊開煌、王誠，1998）。中國為解決長期以來在政治的困境，以及對於其國內經濟發展所產生的衝擊，因而在政治體制進行調整以適應未來發展，然而，在諸多政治體制的實行方面仍受到舊有制度的箝制，尤其黨的領導本質是不允許任何動搖的。此外，雖然在其憲法中強調人民民主專政，但和西方自

由民主國家所重視之民主完全不同，縱使人民能享有民主的權利，但此種民主在本質仍需是社會主義的民主，亦即是黨領導下的民主。

在 1980 年初期，對運動與政治的研究興趣有明顯的提升，其原因在於自 1950 年社會主義國家開始支持體育競賽，並且在國際運動賽會有了讓人驚奇的成績（Maguire, Jarvie, Mansfield, & Bradley, 2002）。中國為典型之社會主義國家，其體育制度與政策的發展均以社會主義思想為主軸，強調體育為人民服務的精神，進而增強人民體質，重視體育運動水平的提升，強化體育的思想教育功能（李秀梅，2001）。由此可知，中國體育法的制定過程還是以黨的思想為領導，雖然強調人民民主專政，但為了發展其體育運動以展現國家競爭力，仍透過其極權專制之政治力來推動體育發展，其政治體制在體育法之內涵亦扮演重要的角色。

三、海峽兩岸體育法分析

在體育法的制定過程中，其政治影響體育法令制定的因素為：體育行政機關、立法機關以及學術團體與學者專家（洪嘉文，2004）。而企業、商業運動贊助者、國際運動總會等，均將體育運動視為廣大政治機關的資產，以及權力擁有者為達其特殊目的的資源（劉宏裕等，2005）。由此觀之，政治發展牽動體育法之精神，海峽兩岸之政治發展呈現不同風貌，一為民主政治國家，一為社會主義政治體制國家，經由其所制定之體育法條文可窺見其政治之影響力。研究者將與政治有關之條文進行歸納羅列，將海峽兩岸體育法有關政治面向的條文分為法源依據、立法目的、體育發展、主管機關及國際運動賽會等 5 個面向，進而探討政治發展如何牽動體育法

精神之面向。

(一) 法源依據

公共政策的推動均有其法源依據，而體育法的制定亦是如此。國民體育法的法源依據為憲法第 13 章基本國策第 5 節教育文化第 158 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09b；李仁德，1998) 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之法源則為憲法第 1 章總綱第 21 條第 2 項：「國家發展體育事業，開展群眾性的體育活動，增強民眾體質。」和第 46 條第 2 項：「國家培養青年、少年、兒童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及第 3 章國家機構第 3 節國務院第 89 條第 7 款：「領導和管理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和計畫生育工作。」以及第 3 章國家機構第 5 節地方各級民眾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民眾政府第 107 條：「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民眾政府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城鄉建設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務、司法行政、監察、計畫生育等行政工作，發布決定和命令，任免、培養訓練、考核和獎懲行政從業人員。」和第 6 節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第 119 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保護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遺產，發展和繁榮民族文化。」(中國政府網，2010；李仁德，1998)

海峽兩岸體育法之法源均以其憲法為依據，但海峽兩岸的憲法中有關體育政策的條文多寡不同。臺灣 175 條憲法條文中僅於第 158 條將「健全體格」納入，其餘條文並未提及體育發展相關內涵。反觀中國 138 條憲法條文中，除了於第

1 章總綱第 21 條中羅列「國家發展體育事業」，並於第 46 條、89 條、107 條和 119 條中將體育發展相關內涵明確納入憲法條文，顯示中國對於體育發展事業的重視。

（二）立法目的

法律是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的反映，因此，任何立法體制均應適應該國政治、經濟、文化與歷史傳統的需要（韓梅、張連，2008）。各國體育法的制定除了考量各國國情外，應以體育發展趨勢為主軸，因此各國體育法之立法目的應是相去不遠。而所謂立法目的即是針對該議題建立一個完善的規範及理想，而體育法之立法目的應在於解決體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以達到體育發展的各項需求，並建立體育發展的理想。

國民體育法之立法目的為第 1 條，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體育發展的理想。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的立法目的為第 1 條，以增強人民體質，提高體育運動水準，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為理想。

海峽兩岸體育法精神展現於立法目的，均以人民身體的健康為首要考量目標，並強調透過體育的發展充實或促進物質及精神生活。而兩者不同之處在於，國民體育法未將其法源依據直接呈現於條文；反觀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直接於條文中明列「根據憲法」的內容，以彰顯體育法的法律位階及重要性。

（三）體育發展

海峽兩岸體育法均有其主要的立法目的，而其次要目的

則在於針對體育發展擬定推動的方向與實施方式。國民體育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強調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並針對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加以倡導及推廣。第 15 條明定政府應獎勵運動科學之研究及發展，其獎勵相關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第 2 條規定體育工作應以發展全民健身活動為基礎，促各類體育平衡發展，進而提高全民族的身體素質。第 3 條指出國家堅持體育為經濟建設、國防建設和社會發展服務，並將體育事業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以及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和公民興辦和支持體育事業。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國家對於兒童、少年、青少年及少數民族之體育發展應多給特別的保障，以及培養少數民族體育人才。此外，第 7 條及第 39 條強調國家發展體育教育和體育科學研究，以科學技術來發展體育事業。第 15 條指出應發掘、整理及提高民族、民間傳統體育項目。第 16 條強調應關心及支持老年人、殘障者參加體育活動。第 36 條明定國家鼓勵及支援體育社會團體推展體育活動，進而推動體育發展。第 55 條指出軍隊體育活動由中央軍事委員會依體育法來制定具體辦法。

海峽兩岸的體育發展均以體育普及與各類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並倡導及推廣傳統體育。然而其在推動的模式有所差異，國民體育法著重於依個人需要及由個人主動參與體育活動。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明定由國家發展體育事業，強調體育為經濟、國防及社會發展的基礎，必須由國家來主導體育管理制度的改革，並且將兒童、少年、青少年、少數民

族、老人、殘障者及軍人的體育權利以體育法來加以規範；反觀臺灣並未將公民應有的權利予以法律規範，值得列入修法時的參考。

（四）主管機關

組織應具有產生有效團體行動、整合資源、權責分配及推動工作執行與管控的功能（Bridges & Roquemore, 1992）。因此，在體育行政組織的設計上，應根據組織設計原則，考量目標、策略、規模、科技與環境等因素，建構一個有彈性、有效率、有效能的體育行政體系（許振明，2004）。主管機關在體育行政組織的體系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其角色是否具有特定的權力以落實體育發展，則是令人關注的焦點。

國民體育法第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地方為縣市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第4條規定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為中央主管機關，其他部門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管理體育工作，而地方則為各級人民政府之體育行政部門負責。第37條及第40條強調各級體育總會及全國各單項協會應有的責任，以聯繫、團結運動選手及體育工作者。

臺灣體育行政的中央主管機關雖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負責的面向為社會體育、競技體育、國際體育、全民體育等，但學校體育的推動則由教育部體育司來負責。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和教育部體育司在許多體育權責部分，仍然有許多模糊和重疊之處（黃蕙娟，2002）。

中國體育行政的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而軍中體育、學校體育、農村體育、職工體育、固有傳統體育、殘障體育、少數民族體育等事務則由國務院其他部門進

行推動，各部門權責劃分清楚，使得體育工作能順利推動（林瑜亮，2007）。中國體育行政組織均縱向銜接、橫向聯繫，形成推動體育政策的緊絡網；而臺灣體育行政組織僅為縱向的指揮系統（李仁德，1998）。體育的推動絕非單獨部門就能克盡其功，需要各部門的協助才能達到最終目標，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為錯」，主政者若能擷長補短加以修法，將使體育的推動事半功倍。

（五）國際運動賽會

近年來，各國均積極參與國際賽事以提升國際地位，因此參加國際賽事則為世界各國努力的目標。此外，國際體壇的盛會—奧林匹克運動會（Olympic Games）的蓬勃發展更為運動選手提供表演的舞臺，各運動項目的成績表現也成為各國關注的焦點。而奧林匹克運動會更是建立了經由允許選手及隊伍懸掛國旗，或是其他國家象徵來承認國家關係的先例（Strenk, 1977）。雖然奧林匹克運動會強調個人參與而非國家，然而整個舞臺仍是國家主義與政治爭議的氛圍（王宗吉，2000）。海峽兩岸自分治以來，在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參與角色產生多次衝突，而直到1981年於瑞士洛桑所簽定之「奧會模式」才有初步的共識，進而保障臺灣參與國際體育賽事的權利（趙麗雲，2001）。

國民體育法第9條明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管轄，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務時，均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16條強調政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以提升國際體壇地位，而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第 9 條針對體育交流加以規範，著重於維護國家主權和尊嚴的基礎上。第 38 條強調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中國參與國際奧林匹克事務，進而發展和推動奧林匹克活動。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7 條明定由國家來促進競技體育之發展，為國家爭取榮譽，並對運動選手實施愛國主義、社會主義、集體主義、道德及紀律的教育。

不論國民體育法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其精神均受其政治體制之影響，體育運動發展儼然成為政治發展之附屬品。民主政治所強調之自由、民主價值展現於國民體育法，使得其內涵較為彈性。但若從另外角度來思考，其民主彈性的特性或許不利於體育運動的發展。反觀社會主義政治強調以黨的領導為優先的概念，以國家主義為體育發展的核心，牽動著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的內涵。其集體主義、國家主義之特性雖為高壓的政策，但以體育運動發展及競賽成績的角度而言，不失為有力的措施。

第二節 經濟發展影響體育法之內涵

公共政策的制訂歷程實深受政治力、經濟力及社會力之影響，所謂的經濟力即追求經濟發展的思維和影響力（曾華壁，2001）。自工業革命後，隨著工業科技的進步，使得國際經濟突飛猛進，經濟發展遂成為各國政府所重視的政策。原始社會體育的萌芽是由原始社會的生產力所決定及制約的，隨著人類生活經驗及知識的不斷累積，生產工具不斷改進，使得生產力亦隨之提高，在經濟高度發展的過程中，對於休閒活動的參與逐漸受到重視（劉兵，2004）。經濟是一切活動的基礎，而體育運動的發展水準高低，取決於國家的經濟水準、國民的平均收入及體育經費。此外，體育活動亦能促進經濟的發展，誠如 1992 年巴塞隆納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舉辦，興建外環公路、建設新機場、在荒廢的水演區蓋選手村等，成功吸引 422000 名遊客，以及相關活動的舉辦，產生相當大的收益（劉宏裕等，2005）。透過體育行政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管理，尤其經由大型運動賽會的舉辦來推動市政建設、交通、旅遊等發展，不但能帶動經濟的繁榮，亦能促進體育的發展，甚至帶動體育法的內涵以符合時代所需。

一、臺灣經濟發展

在 19 世紀末，臺灣以傳統農業經濟為主，除能自給自足外，亦有少數農產品可供出口。而在日本統治時期，臺灣進行了各種制度的改革，採用現代化的生產方式與技術（瞿宛文，2003）。國民政府於 1949 年遷臺後，為使政權得以穩固存在，遂以經濟發展為其施政重心。在經濟發展的政策方向，以日本殖民政府遺留下來的資產，與自大陸遷臺轉運資源所形成的公營企業，在政治勢力保護下所取得的特權，不但掌

控臺灣經濟的命脈，也同時供給黨國體系運作所需的物質資源（黃宗昊，2004）。當時國民政府以實行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以及耕者有其田等政策進行土地改革措施，進而鞏固農業發展，並將農村剩餘轉為工業發展（徐嘉隆，2007）。國民政府於1960年進行政策改革，推動出口導向的成長，使臺灣成為世界勞力密集的加工廠，自此，臺灣的經濟發展由農業轉型成工業發展為主，經由工業發展的帶動，使得國民所得急速成長。

自1960年以來，由於本土內需市場的飽和限制，以及世界市場經濟擴張的需求，臺灣農業經濟轉變為以出口為目的的工業，並將工業製成品投入國際市場，通過經濟對外循環，推動工業化進程（徐嘉隆，2007）。此外，臺灣在1961年至1986年間，對外貿易總量從5億多美元增加至640億美元，而出口貿易更是從不到2億美元增加到400億美元，在1961年臺灣的貿易入超為1.27億美元，至1986年已出超156.84億美元（李非，2004）。由於新技術革命等因素，使得世界經濟出現了新一波的產業結構調整，以及經濟自由化的浪潮，而美日等先進國家在高科技產業的競爭與轉型，為依賴外貿市場的臺灣提供新的挑戰及機會。因此，臺灣政府當局在1980年代初期提出積極發展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的高科技產業的策略，因而有「科技發展方案」下的策略性工業發展計畫，以及1980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設置，而隨著國際上主張自由經濟的新保守主義，逐漸取代凱因斯的經濟理論，成為世界經濟思想主流，科技導向的產業發展及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的經濟改革，就成為臺灣經濟轉型的主軸（趙建中，1994）。

臺灣經濟於 1986 年以後進入全面轉型期，自由化與全球化並重，勞力密集的出口產業外移，起而代之的是電子業與資訊業，成為臺灣產業的主體（瞿宛文，2003）。臺灣經濟發展共歷經傳統農業時期、現代化農業階段、工業發展、進而以電子業與資訊業為主要產業的發展過程。經由經濟發展使得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從 1951 年的新台幣 1,582 元提升至 2009 年的新台幣 478,155 元，顯示臺灣國民的生活水準已大幅提升（行政院主計處，2010）。隨著經濟發展所帶來的生活富裕，使得休閒活動的需求日益增加，而體育運動的各項衝突則隨之而來，此時，體育法內涵是否符合時代潮流，將是影響體育發展的重大因素。

二、中國經濟發展

中國共產黨自 1921 年建黨以來，即以馬克思及列寧的社會主義思想為核心價值，建立一個共產社會為其治國目標。而要如何將馬列主義與中國社會、外來理論與實際環境「接軌」的問題著實困擾著中國領導高層，更左右著共產黨內部於路線上之權力鬥爭（蕭衡鍾，2008）。亦即要如何使處於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傳統農業社會轉型成為社會主義社會，成為當時中國領導所要面對的重要課題。因此，中共領導人毛澤東於 1949 年 3 月的「七屆二中全會」上為現階段任務作出了「要迅速恢復和發展生產，對付國外的帝國主義，使中國由農業國家轉變為工業國家，由新民主主義國家轉變為社會主義國家」之指示（林蘊暉，1989）。其特色在於改善中國經濟落後的情況、以國有、國營經濟佔整個國民經濟領導地位之前提下，有條件地允許持有私人資本與承認資本主義形式，亦可容許非操控國計民生、有利於國民經濟發展與勞動

群眾利益，讓經濟結構裡暫時先存在著多種經濟成分，而後再逐步建立起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基礎（朱言明，1997）。然而，在實際執行層面上並未如此，由於國內外局勢的轉變，加上毛澤東的意識型態—經濟愈是落後則建設愈是容易，期間更進行所謂的文化大革命，使得此階段的經濟發展停滯不前，甚至造成連續3年全國性大饑荒。

中國經濟發展於毛澤東主政時期可說是政治凌駕於經濟，造成人民生活困苦，直到鄧小平於1978年於「11屆三中全會」中對毛澤東思想作出了批判與修正，同時也建立一條新的建設社會主義的路線、方針和政策。中國經濟發展的主軸為全面對內改革、對外開放以搞活經濟，並強調社會主義的任務就是要發展生產力，增進社會主義國家的力量，使人民的生活逐步得到改善。易言之，鄧小平的經改理論乃為一種以資本主義下的經營管理方法來啟動與潤滑社會主義經濟的運行機制，期望藉此以搞活社會主義（薩公權，1991）。並於1979年將中國經濟發展定調為「市場經濟只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只有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這肯定是不正確的，社會主義也可以搞市場經濟」（馬立誠、凌志軍，1998）。其重點在於以公有制為主體的前提下來發展社會主義制度下之商品經濟，藉此以提高勞動生產力，逐步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即所謂之「四個現代化」）。

中國在1949年至1978年期間可說是爭取溫飽的30年，1949年的國民所得不到人民幣100元，隨著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提出，在1979年至1991年階段為解決溫飽，並進入小康階段，在1992年至2008年間則為全體邁入實現小康的狀況，國民所得於2008年增加為人民幣11,242.85元（中華人

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09)。隨著經濟改革開放政策的施行，中國經濟與市場的快速成長已引起了全球企業的關注，也使其成為亞太地區主要的資金流入國，而人民生活條件亦大幅提升，使得休閒活動的參與受到較大的關注，此時，體育法的內涵是否能隨著經濟發展而前進，將是影響中國體育發展的重要因素。

三、海峽兩岸體育法分析

隨著臺灣經濟的成長，兩岸關係於1960年後稍有緩和，加上經濟條件大幅改善，進而提供推展全民體育的基礎條件，而到了1980年後，臺灣經濟成長與商業活動開始熱絡，人們的物質生活逐漸富裕，並具有消費與休閒的觀念，全民運動的觀念也在此時期受到大多數民眾的認同（張妙瑛等，2009）。

中國經濟改革開放以來，由計畫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變，使社會生產力獲得極大的進展，而市場經濟的觀念不斷為人們所接受，體育發展的商業化及體育服務與需求的多樣化，使得中國體育行政職能不得不進行轉變（劉青，2006）。

由此觀之，經濟發展影響體育法之內涵，海峽兩岸之經濟發展呈現不同風貌，一為自由民主經濟，一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經由其所制定之體育法條文可窺見其經濟發展所造成之影響。研究者以海峽兩岸之條文內涵進行分析，將與經濟發展有關之條文進行歸納，分為體育經費、體育設施、國家獎勵、體育專業人員及運動賽會等5個面向進行分析，進而探討經濟發展如何帶動體育法內涵之面向。

（一）體育經費

各項政策的推動與發展均需要經費的支援，體育運動的

發展亦是如此。

國民體育法第 12 條即明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編列預算，以推動國民體育；為鼓勵企業機構推行體育活動及捐贈體育事業，可將其經費列為費用開支；為協助民間體育團體推動及發展體育活動，政府將酌予補助其經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第 41 條亦明定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但其中強調體育經費應隨著經濟發展而逐步增加。第 42 條亦鼓勵企業及民間發展體育事業與對體育事業的捐贈及贊助。此外，第 43 條及第 54 條特別強調政府應加強對體育經費的管理，不得挪用體育經費。

海峽兩岸均將體育經費明列於體育法的條文中，強調各級政府均需編列預算以推動體育發展。兩者之差異在於：國民體育法更進一步要求政府應提供經費補助以協助民間團體推動體育發展；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特別明列體育經費應隨著經濟發展而逐步增加，並針對體育經費的管理及運用加以規範，違者將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二）體育設施

隨著經濟高度發展，人們對於休閒活動的參與愈來愈重視，體育設施的需求與日俱增，遂成為各國政府在發展體育運動時所必需關注的焦點。

國民體育法第 5 條及第 7 條即明定，各級政府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各級學校開放設施供社區民眾使用，以推行國民體育，並需受到主管體育行政機關的指導及考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第 22 條規定學校應依規定配置體育場地、設施及器材，並不得挪作他用。第 45 條及第 46 條明定，各級政府應將公共體育設施納入城市建設及土地利

用總體規劃，並隨著經濟發展逐步完善體育設施，而公共體育設施應向社會開放，以提升其使用率。第 46 條及第 52 條規定凡是侵佔及破壞公共體育設施將接受法律制裁。

公共體育設施的建設為海峽兩岸所關注的焦點，各級政府均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供民眾使用，進而推展運動的發展。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強調公共體育設施應隨經濟發展而增設，此外，更將公共體育設施的維護以條文來規定，進而禁止民眾侵佔或破壞公共體育設施，違者將接受法律的刑責。

（三）國家獎勵

國際運動賽事的舉辦日益增加，其競賽成績更被視為國家國力的象徵。運動選手除了代表國家爭取最高榮譽外，其獎勵制度的設立更成為運動選手積極參賽及奪牌的推動力。

國民體育法於第 14 條規定，政府應針對表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教練給予獎勵，並協助運動選手就業；而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亦應給予獎勵。第 13 條更將優秀運動選手就業相關問題予以規範，強調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以協助其就業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第 8 條明定，國家對於在體育事業中有貢獻的組織和個人，應給予獎勵。在第 28 條規定優秀運動選手在就業或者升學方面應給予優待。

海峽兩岸體育法均認為運動選手之優異表現，政府應給予獎勵以肯定其努力，及協助其未來就業問題，並認為在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亦應給予獎勵。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將其協助範圍擴大至升學問題，如此能提升運動選手之專注力，不受升學問題之干擾。而國民體育法

更將優秀運動選手之就業問題於條文中明定，以保障其未來的就業問題，並將教練列入獎勵的對象，以肯定教練的培訓，有助於激勵教練專注於培訓工作。

（四）體育專業人員

隨著經濟發展而使得休閒活動受到重視，相對地，體育專業人員的需求與日俱增，而其進修與檢定制度的則成為體育運動討論的焦點。體育專業人員的範圍應含體育教師、體育學術研究人員、體育行政人員、運動教練、社會體育工作或指導人員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的從業人員（許義雄，1983）。

國民體育法第 4 條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第 10 條規定員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之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且績效良好者由政府給予獎勵。第 11 條明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進修、證照及檢定等制度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應配置合格體育教師，以保障其應有的權利。第 30 條強調運動選手、裁判及教練的專業技術及分級制度。第 48 條明定，國家發展體育專業教育，建立各類體育專業院校、系、科，培養運動、訓練、教學、科學研究、管理以及從事群眾體育等方面的專業人員，並鼓勵企業機構、社會團體和公民依法舉辦體育專業教育。

當民眾從事各項休閒活動時，若無合格的體育專業人員協助指導，將可能導致運動傷害的產生，進而降低民眾參與運動的意願。海峽兩岸均重視體育專業人員的證照及分級制

度，而國民體育法較重視體育專業人員應有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則著重於體育專業人員的培訓教育，並特別將學校體育教師的資格以條文來規範，以保障體育教師的權利。

（五）運動賽會

在經濟高度發展的現代，欣賞運動賽事已成為人們休閒活動的一環，而城市景觀因運動賽會的舉辦而改觀，增加其吸引力，將可能帶來新的經濟刺激及額外附加的經濟活動(劉宏裕等，2005)。誠如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舉辦，將為主辦城市帶來可觀的經濟成長。

國民體育法第 19 條強調政府應鼓勵機關、學校、團體舉辦運動賽會，並明定全國性運動賽會的舉辦準則除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外，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第 13 條指出國家及企業機構應發展多種形式的體育活動，舉辦民眾的運動賽會。第 31 條針對運動賽會的管理加以規範，並依運動賽會類別進行分級分類管理。第 32 條明定各運動賽會的全國紀錄由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確認。第 33 條強調在競技活動中發生糾紛時，體育仲裁機構負責調整與仲裁。第 35 條規定重大運動賽會之名稱、徽記、旗幟及吉祥物等均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保護。

重要運動賽會的舉辦，均為主辦城市帶來可觀的經濟發展，因此，海峽兩岸體育法亦將運動賽會的相關事宜涵蓋其中，並強調不論政府機關、企業或民間團體均應舉辦運動賽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還將有關運動賽會的相關產物納入其條文內，並規定體育仲裁機構負責解決運動賽會所發

生之糾紛。

海峽兩岸的經濟發展不論是自由民主的資本主義經濟，抑或是社會主義的市場經濟，經過各個階段的經濟改革措施，使得人民所得逐步提高及改善其生活條件，進而帶動休閒活動的需求增加。在此經濟與體育運動的密切關係下，海峽兩岸所制定之體育法內涵將受到經濟發展的影響，研究者將其分為體育經費、體育設施、國家獎勵、體育專業人員及運動賽會等 5 個面向，經由分析發現海峽兩岸的體育法有其共同性，亦有其差異性，如何擷長補短使體育法的內涵更完善，則是在上位者應認真思考的地方。

第三節 社會發展促進體育法之發展

體育是社會中每個成員都享有的追求健康與自由，以及實現自我價值的一項權利，亦是我們社會生活的重要內容之一（王岩芳、高曉春，2008）。隨著文化的演變，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變遷，使得社會組織逐漸複雜，職業生活趨於分化，導致人類從原始的全身活動變為局部的身體活動。所以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各種體育活動的發展趨於白熱化，而為保障人民參與體育活動的權利，各國均制定體育法加以規範，並隨著社會文化的進展而加以修訂（吳文忠，1957）。人類生活水準不斷的提高，體育亦受到人們的重視，體育運動、體育產業的發展成為人們生活的一部分，體育對社會生活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張楊，2006）。許多運動雖然被視為全球運動，但仍可反映出國與國之間重大的文化差異，因運動既是社會慣例，也是文化產物，會隨著所處社會文化脈絡的變化而改變其形式與意義（王宗吉，2000）。

現代體育隨著人類社會文明的進步與發展逐漸成為一項獨立的綜合性社會文化事業，與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各個領域的關係更成緊密，進而促使各國紛紛制定了帶有體育憲法性質的綜合性體育基本法（閻旭峰，2007）。由此得知，社會發展與體育發展的關係密不可分，尤其各國在制定體育法時均會考量到社會發展的影響力，使得體育法之內涵能符合社會所需。因此，本節將從海峽兩岸的社會發展面向進行探討，瞭解其社會發展與體育發展的關係，進而分析海峽兩岸的體育法其在社會發展面向的異同。

一、臺灣社會發展

臺灣政治為民主政治體制，經濟為資本主義自由經濟，

在政治及經濟結構的帶動下，臺灣社會呈現多元化的自由、民主、平等面貌。自國民政府遷臺後，雖然在政治方面以戒嚴作為國家政策推動的方式，但在經濟發展卻是令人驚豔，而在社會發展各方面均進行激烈顯著的社會變遷。

由於當時國民政府推動了土地改革政策，使得臺灣農業社會產生了可觀的影響，並為工業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也因經濟結構的轉變而帶動社會結構的變遷，而這些變遷自1949年以來大致上可區分為三階段：自耕農階層的形成、中產階級的崛起、以及中智階級的茁壯（黃俊傑，1995）。在自耕農階層的形成階段中，當時存在已久的農業社會文化隨著土地改革而加深，當時農民以務農為其生活中心，發展出充滿信心與樂觀等高同質性的農業社會。其特徵為強調家庭倫理關係、聚居、宿命的人生觀、以及勤儉勞苦的工作態度（文崇一，1985）。

然而，在1960年代中期以後，隨著工業的發展，臺灣農民的價值體系產生最大的變動，即是重農心態的消逝，取而代之的則是土地已成為可轉移的商品。使得臺灣從農業社會轉型為工業社會，其特色在於都市化、教育普及、加速社會階層的變動、以及婦女的新發展等。其中在教育普及的過程中，不僅影響社會階層的流動，更影響臺灣人民的各種態度與行為的改變，例如對家庭的認知、兒童的教養問題、政治的參與、個人的宗教信仰等，均受到教育的影響（Chiu, 1989）。

之後，隨著戒嚴令的解除，工業技術的提升，國民平均所得提高，間接地使得臺灣社會邁向一個多元發展的社會。尤其在工業社會自由民主的國家中，民眾的個人自發性、自

主性及選擇性的提高，將促使社會成為開放的社會，因此在此社會中，人們不僅重視個人、愛自由、強調人道，而且重視理性、愛平等、強調改革（楊國樞，1985）。尤其當臺灣從農業社會發展至工業社會，及西方自由民主思想的傳入時，使得人民較重視個人自我權利的爭取，包含性別平等、參與政治活動、工作權的保障，醫療保健的提升等，進而要求政府予以法律加以維護及保障其權利。

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及社會結構的轉變，臺灣社會發展已進入高科技現代化發展的社會。而民眾對於休閒與文化活動的重視、健康意識的覺醒，擴大國人對於體育活動的需求面，體育運動的生活化、多樣化、產業化、科技化與普及化，已發展成社會人文及自然科學整合的重要表徵（王小蓉，2000）。在這自由民主開放的社會中，其社會發展結構更迭速度快速，政府所制定之體育法內涵是否能適應社會發展的變遷，將是執政者所應考量的重心。

二、中國社會發展

中國自古以來即以農立國，農業社會生活型態為其生活重心。而自中共建黨以來，即以農民為其社會主義思想的改造與傳遞者，尤其一元化的組織領導體系和理論化的意識型態政治，是中國共產黨得以維持執政權正當性來源，也成為中國政治發展的有效工具（李英明，1995）。中共自1949年建政以來，即以馬克思主義的理論為基礎進行國家建設，雖號稱為在中共領導下之「政治協商、民主集中、多黨合作、基層自治」的社會主義民主體制，實則是在其領導下的「共黨專政、以黨領政」的黨國體制（吳文程，1996）。因此，共產黨掌握著國家機器與各種社會控制部門，更對所有政策的

制定具有絕對的影響力，進而影響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的發展。

中共在 1960 年代初進行改造社會，其最大的成就即是實現耕者有其田的政策，然而此政策造成農業結構的轉變，甚至引發城鄉隔離的社會問題，於是採取統購統銷及成立合作社的方式來解決此問題（金觀濤、劉青峰，1993）。由於社會主義改造的急速完成，以及共產黨在工作中的某些問題，使得一些城市出現糧食和日用品供應短缺，一些農村發生農民鬧社、退社風潮，一些學生、工人、轉業軍人在升學、就業和安置等方面的社會問題（中國政府網，2009）。當經濟發展停滯不前或遭受到破壞時，將造成社會問題的產生，使得各項社會發展受到嚴重影響。因此，中國自十一屆三中全會開始將工作重心轉移至經濟建設，以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作為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整個社會明顯的進入轉型期。

隨著中國經濟體制的改革及對外的開放，資訊的流通已成為人們在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思想的解放更開創了人們的積極性，進而挑戰既有的威權體制（王玲玲，1994）。經濟成長會帶來社會結構的重組，進而出現獨立而強大的中產階級（Rueschemeyer, Stephens, & Stephens, J. D., 1992）。中國經濟改革所導致的社會財富與權力重組，使社會產生所謂的中產階段，而其改革也使得國家與市場、國家與社會的關係進行重新塑造，進而產生了各類的社會組織（王信賢，2009）。在過去 30 年，中國民眾表達了多種針對各級政府的訴求，而在全球化及知識教育的提升下，尤其規則意識及權利意識的興起，使得中國社會愈重視個人權利的保障（李連江，2009）。

三、海峽兩岸體育法發展

任何社會都需要一定的秩序才能維持正常的社會生產和生活，在原始社會的體育發展與人類的勞動、宗教祭祀、狩獵等活動及生存技能合為一體，其所遵守的各種習慣性規範，包含了原始體育的規範（閻旭峰，2007）。由於工業革命帶動全球經濟的發展，使得體育在社會生活的地位及作用進而提升，管理體育遂成為國家行政事務的重要內容，體育法的制定成為各國所關注的焦點。

因此，海峽兩岸的社會從 1949 年分治之後，隨著各自的政治及經濟轉變，進而呈現不同的社會特徵。一為講求自由及民主的社會，一為追求社會主義的社會，為符合社會發展的需要進而制定其體育法，經由其所制定之體育法條文可窺見其社會發展的影響力。研究者以海峽兩岸之條文內涵進行分析，將與社會發展有關之條文進行歸納，分為體育道德、社會體育活動、學校體育活動、國家代表隊及全民體能等 5 個面向進行分析，進而探討社會發展如何促進體育法發展之面向。

（一）體育道德

運動禁藥是一個揮之不去的問題（劉宏裕等，2005）。近年來，國際運動賽會的舉辦頻繁，運動選手無不卯足全力以獲得佳績，然而，運動選手的道德問題接踵而來，誠如運動禁藥、肢體衝突、賭博等，均使運動賽會蒙上一層陰影。因此，體育道德成為各國制定體育法時，應加以規範及探討的面向。國民體育法 17 條強調政府應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及處理，以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競賽之公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第 34 條規定體育競賽的組織、運動選手、教練、裁判應當遵守體育道德，並明列嚴禁使用禁藥及利用體育競賽從事賭博活動。第 49 條及第 50 條規定違反紀律及體育規則的行為，以及在體育運動中使用運動禁藥，將依規定給予處罰，行政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第 51 條明定利用競技運動從事賭博行為依規定給處罰，若構成犯罪行為，將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第 52 條及第 53 條強調在體育活動中，若違反治安管理，將依規定給處罰，若構成犯罪行為，將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二）社會體育活動

由於國際運動產業的發達，帶動休閒活動的興盛，而社會體育活動的推動，除了可以培養優秀人才外，亦能使民眾強身健體，因此成為各國政府努力的方向。

國民體育法第 8 條明定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應依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而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第 10 條強調社會體育活動應當以業餘、自願、小型多樣、因地制宜及遵循科學文明為原則。第 12 條明定不管城市或農村，地方政府應為人民創造參加社會體育活動的必要條件。第 14 條指出社會團體應當根據各自特點，組織體育活動。第 44 條規定針對以健身、競技等體育活動為內容的經營活動，國家應按照相關規定加強管理及監督。

（三）學校體育活動

社會如果要有良好的運動風潮，必須經由學校體育的推動，而體育活動的參與要在學校紮根，才能有效推動全民運

動。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為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各機關及學校應切實推動體育活動，而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等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則由教育部定之。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7 條強調應將體育視為學校教育的組成部分，培養德、智、體等全面發展的人才。第 18 條指出學校必須開設體育課，並將其視為考核學生學業成績的科目，並為殘障學生安排適應體育。第 19 條規定學生在校期間，每天體育活動的時間應給予保證。第 20 條明定學校應開辦多種形式的課外體育活動，並每學年舉行 1 次全校性的體育運動會。

（四）國家代表隊

由於國際運動賽會的舉辦頻繁，使得各國努力於國家代表隊的組隊及培訓工作，以展現其國家競爭力。

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應為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第 18 條指出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第 26 條強調參加國內外重大體育競賽的運動選手及代表隊，應依公平、擇優的原則選拔及組隊。第 29 條明定單項體育協會應對運動選手進行註冊管理，而經過註冊的運動選手可以參加體育競賽，亦可以參加代表隊。

（五）全民體能

一個國家人民的健康狀況，須從全體人民的體能優劣來評估，而國民體能的推動則帶動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

國民體育法第 20 條明定，政府應鼓勵國民加強體能活動，並實施體育檢測，以增進國民體格及體能。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第 23 條強調學校應建立學生體格健康檢查制度，而教育、體育及衛生行政部門應加強學生體質的監測。

海峽兩岸因其政治、經濟發展的差異，使得其社會發展亦有所不同。然而，隨著經濟的高度發展，人們對於體育運動需求的增加，以及追求個人權利的意識抬頭，導致海峽兩岸的社會發展面向有其共通性。而為滿足民眾的運動需求，體育法的制定內涵勢必因應社會發展而進行調整，尤其運動場地的充實與完善經營、體育學術的研究及蒐集、以及從事運動而獲得的歡愉與成就感等，均是政府於制定體育法時所應思考的面向（王小蓉，2000）。因此，海峽兩岸的社會發展所帶動之體育法內涵，不論在體育道德、社會體育活動、學校體育活動、國家代表隊或全民體能等面向，均能制定合宜之條文以作為推動體育運動的主臬。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自從工業革命之後，機器的發明不僅取代人力，人們有更多時間從事休閒體育活動，機器也快速增加生產各類工商業成品，因此造就了經濟快速起飛，人們在經濟餘裕之餘，造就了對休閒體育活動的重視。隨著時代的演變，各國在體壇上的成就已變成國力及競爭力的代名詞，各國政府無不投入人力、物力研發提高國際體壇成就的對策及方法，其中體育法的訂立更是推動國家體育最高指導原則。海峽兩岸的政府當局，更無不卯足全力推動體育業務以求在體壇上的地位及國際間的認同。因此參酌各自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訂立各自的體育法並據以實施，但反觀最近海峽兩岸在國際體壇的成就卻不盡相同，研究者在分析海峽兩岸體育法之後，得到以下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臺灣為民主政治國家，其立法機關為立法院，而中國為民主集中制的政治體系國家，其立法機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國民體育法自中華民國政府 1929 年制定公佈 13 條條文後，為因應政治、經濟及社會的變遷，經由立法機關—立法院針對條文進行 7 次的修法，現行條文內涵為不分章節共 22 條。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於 1995 年經由其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公佈，其內涵共分 8 章 56 條條文，並於 2009 年進行第 1 次修法，現行條文為 8 章 55 條條文。

海峽兩岸體育立法的共通目的可歸納為：透過法令的推動來建立體育基礎設施的完備以建立優質的體育運動環境，養成國人愛好運動的習慣，達成全民運動風氣的推展，藉以

提升國民體能、人民生活品質，以確保人民體力即國力的保證；並從全民愛好運動當中，衍生成更高層次的競技體育發展，期望透過政府對競技體育的投入與推動，培養頂尖運動選手以爭取在體壇的一席之地。因此兩岸體育法在內涵上都有以下共同重視之處：

一、對於健康體適能的重視

國人的身體健康不僅決定國家醫療成本的支出，也決定國家的戰力，在體力即國力的前提下，兩岸政府皆重視國民的體適能，因此紛紛立法鼓勵民眾從事運動以獲得健康的身體，因此在中華民國國民體育法第 20 條法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的第 5 條、第 23 條法令均將健康體適能相關條文羅列其中。

二、保障運動員升學及就業

優秀運動員攸關國家體育發展及國際體壇地位，如何吸引運動員無後顧之憂的投入運動相關訓練及參加比賽，保障其升學及就業機會便是照顧運動員的實際措施。因此在海峽兩岸當局政府均針對優秀運動員的升學及就業提供保障，藉以使運動員能專心在體壇上締造更高成績，在中華民國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法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第 28 條、48 條法令均有相關規範。

三、關於運動道德、公平正義及禁藥等問題的重視

從人類開始從事運動競技活動之後，便一直強調運動競賽公平競技、勝不驕、敗不餒的運動精神，尤其在國際最高運動殿堂奧林匹克運動會中更強調奧林匹克運動精神，因此海峽兩岸均注重運動人員的運動道德人格培養，不管是消極的運動禁藥預防規範或是積極的運動公平正義精神培養，均

有所著墨，共通目的均是除了在培育出運動技術一流的運動員之外，更要培育出擁有高尚運動情操的運動專家、以期在心靈、思想及技術方面都達到顛峰狀態，以在國際體壇上占有一席之地，因此在中華民國國民體育法第 17 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中第 34 條、第 50 條均強調相關問題。

四、對運動科學的提倡及鼓勵

現代高科技社會，運動科學的發達使運動競技的成績突飛猛進，擁有先進運動科學的發明使運動員在締造佳績方面事半功倍，例如在 2008 北京奧運中，鯊魚裝的使用便明顯提高游泳選手們的成績，因此兩岸當局政府早已關注相關運動科學範疇，透過體育法中對投入研發運動科學者予以鼓勵，目的均在為求研發更先進的運動科學用品，使得選手們更容易締造出傲人成績。因此在中華民國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法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的第 7 條法令均有相關鼓勵研發運動科學的條文呈現。

五、對運動場館的開放及管理

良好的運動場館設施及有效的管理開放使用攸關全民運動風氣的推展，如何將運動場館普及化以提高利用率是各國決定國民運動風氣興衰的關鍵點，因此由國家政府正式立法透過政府組織推動將能收到最高效益。因此在中華民國國民體育法的 7 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第 46 條中皆將體育運動場館的開放及管理納入法令當中。

除了上述共通立法目的及相通特點之外，兩岸體育法各自針對社會、政治和經濟不同狀況而有各自特殊內涵，以下將各自特色分述如下：

一、國民體育法特色：

（一）不區分規範的類型

在國民體育法當中，不似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法條依實施範疇做出區隔，而將所有法條依序列出，在閱讀瀏覽時不似對岸體育法較有章節分門別類以利讀者瀏覽閱讀。

（二）對成立公益體育團體的鼓勵

除了鼓勵公益體育團體的成立及運作之外，並指明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三）企業休閒活動的重視

在法條中明訂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的企業機關，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讓員工在工作之餘亦能在專業人士指導下從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不僅增加身體健康並提升產業生產力，亦能保障優秀體育選手等專業人才的就業機會。

（四）風險管理的重視

任何活動皆有風險存在，體育活動亦不例外，因此國民體育法條文中為求對運動選手個人及家屬的保障與照顧，因此特別將風險管理列入法條當中，明訂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希望透過實際的保障措​​施，讓運動選手能無後顧之憂的從事運動訓練以獲取更好的成績。

（五）對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的重視

臺灣因目前在世界上政治地位的特殊性，因此造成在某些國際活動表演及競技舞台上，因政治的敏感性而受限，因此國民體育法特別重視在國際體育活動的交流及推展以求提升在國際體壇的能見度，希望藉由體育的行銷，將臺灣推升

上國際舞台，確認國際上的政治地位。

（六）在法條中多數為授權規定

尤其對於涉及限制人民權利或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規定者，都增列明確授權的法律依據，而不直接在法條中清楚呈現，因此國民體育法在法條閱讀上雖較簡潔，但若不參閱其他相關法令及實施細則將較難於其中看出相關法條實施規定。

二、體育法的特色

（一）法律規範體系明確

在體育法當中明確將法令條文依照範疇共分為 8 大章節，依序為：總則、社會體育、學校體育、競技體育、體育社會團體、保障條件、法律責任及附則等 8 大章節。

（二）重視弱勢體育活動

對傳統運動、少數民族、青少年、兒童、老人、身心障礙、疾病者的體育活動特別重視。

（三）競技體育涵括內容廣泛

舉凡運動員的訓練管理、註冊、訓練、升學、就業、愛國主義及民族主義等訓練及競賽中相關爭執處理等都涵括在內，並以強勢政治力量推動競技體育人才培育，政府重視競技體育發展，因此造就近幾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體壇中快速崛起的地位。

（四）提倡全民運動的風氣

正式立法要求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為人民參加社會體育活動創造必要的條件，支持、扶助群眾性體育活動的開展。並由國家推行全民健身計畫，實施體育鍛鍊標準，進行體質監測，正式由國家立法要求地方政府推動全民運動，以期發展

全民運動風氣，以培育更多體育人才。

（五）保障學生在校運動時數

除立法要求學校每學年舉行一次全校性的體育運動會之外，對學生在校期間每天用於體育活動的時間亦給予保證。透過正式立法保證學校提供學生從事體育活動的時間，也間接監督學校教學正常化發展，不會因注重課業而荒廢體育等術科，讓學生體格及運動技巧都能因從事體育活動而受益，也間接培育發掘出許多運動人才。

（六）體育資金專款專用的保證

在法令中要求國家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體育資金的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挪用、剋扣體育資金。若有違反國家財政制度、財務制度，挪用、剋扣體育資金的，由上級機關責令限期歸還被挪用、剋扣的資金，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藉由正式規範要求體育資金的專款專用，將錢用在發展體育業務方面，全力配合體育業務的推動，有資金的支援將是發展體育活動的最基礎條件。

（七）重視運動選手及人員的人格教育

除了立法規範在競技體育活動中，有賄賂、詐騙、組織賭博行為，構成犯罪事實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條文以嚇阻利用體育運動從事犯罪行為之外。更積極在法條中增列對運動員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社會主義教育，以及道德和紀律教育等人格教育內容。希望培育不僅擁有傑出的一流頂尖運動技術選手，在運動情操上更能媲美奧林匹克精神而受世人崇敬。反觀最近的職棒簽賭案件沸沸揚揚之際，是否該檢討對國內運動員的人格教育是否落實？

第二節 建議

在整理分析海峽兩岸體育法之後，對照近年來海峽兩岸體壇的發展，研究者得到以下幾點建議提出，希望能對目前的體育發展有所助益：

一、校園中的體育課程正常化

在學校課程中，尤其是國、高中升學階段，許多學校因考量學生的升學考試而犧牲學生的體育課程及體育休閒活動，不僅影響學生身體健康、體育人才因體育教師不如文科老師受人尊重而影響擔任體育教師意願，更扼殺許多體壇上明日之星的體育天分，為解決相關問題，最基礎之道便是讓體育教學回歸正常化，唯有透過正常的體育教學才能幫助體育教師發掘出更多體育人才，加以因材施教，透過專業訓練方能有所成就。因此如何讓體育教學正常化是當務之急，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便保障了學生在校的運動時間，並明文規定學校體育相關實施面向以期培養德、智、體並重的學生。我國政府若能以政治的力量徹底推動體育教學，重視體育發展，相信對體壇人才的培育將能有莫大助益。

二、加強運動選手的人格教育以提升運動選手形象

近年來受到職棒簽賭案件發展，國人不僅對國內職棒失望，此事件也重創運動選手形象，社會大眾普遍認定運動選手都是「四肢發達、頭腦簡單」或是「粗暴、野蠻、不講道理」甚至是「私生活不檢點」等負面觀感，不只使一些擁有體育天份的體壇明日之星在決定成為體育人時遭受到父母及親友的阻止及反對，而使國家體壇損失好的人才、好的選手；負面的形象也影響著社會大眾對體育的支持，例如職棒簽賭醜聞爆發後受到國人的唾罵，喪失了支持群眾之後也嚴重影

響自身職棒選手們的出路問題，更容易造成棒球運動後繼選手的投入意願，因而造成人才斷層等現象。若能從根本加強體育選手的人格培養教育，塑造體育人「能文能武」、「堅強勤奮、術德兼修」等正面形象來扭轉國人刻板印象，相信對國人支持體育運動訓練及提升體育風氣將有一定成效。

三、資金的提供是發展體育運動的基礎

在金融海嘯及兩岸經濟情勢的消長之下，政府在資金短缺情形之下，連帶影響對各項業務的補助投資支出，各級地方政府在資金短缺情形之下，可能發生體育相關資金的暫時挪用問題，但資金的挪用及剋扣狀況不僅會造成運動訓練單位「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困境，輕者無法如期提供運動選手最好的運動訓練及設備、可能嚴重打擊運動選手投入相關訓練及培育新人的士氣、重者更可能造成因錯過最好訓練時機和人才而喪失一次國際大比賽的奪牌機會。因此若執政單位能確保體育資金充裕編列並能專款專用，不被挪用剋扣，相信在強有力的經濟支援下，提供充裕的資金協助，建立最好的運動場館、提供最先進的運動訓練設備，提供最有保障的運動員訓練及待遇，相信定能使運動訓練發揮最高成效，激發運動員士氣奪得體育競賽最好佳績。

四、法令內容雖佳，但實際政策執行面更重要

分析海峽兩岸體育法內容，在條文上各自因應社會需要，發展出條文內容，立意良善，但在執行層面上需要更落實，例如：在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中有關運動選手的培養，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法令條文雖如此規定，但實際執行層面上卻礙於經費限制，許多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的學校卻申請不到專任運動教練的名額，因此抹

煞了學校推展體育的成效。又如在第 10 條內文當中明訂 500 人以上企業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綜觀國內有多少大企業公司機關，超過 500 人規模者又有多少企業真的落實此條文內容，若是政府執行層面上能夠落實當初立法美意，即刻能為運動專業人才製造許多就業機會因而帶動國內運動專業人才的培訓。又如在運動場館開放使用管理方面，面對許多一流運動場館，例如鳥巢、水立方及高雄世運主場館，在比賽落幕之後，如何規劃使用才不致使這些場館落入蚊子館的命運，既可發揮經濟效益回收營運成本，又可提供國人良好休閒運動場所，是負責場館管理單位的一大考驗。鑑於以上實例可知：再好的立法內容若無實際落實法令條文也淪為空談，因此相關負責執行法令單位，應該針對法令條文實際落實，方能讓良好的立法美意發揮最佳效益。

引用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丁偉 (1996)。中國大陸政治體制改革與社會發展。《中國大陸研究》，39(2)，7-23。
- 文崇一 (1985)。臺灣的工業化社會變遷。載於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 (主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 (頁 1-40)。臺北市：中國論壇。
- 王小蓉 (2000)。對我國國民體育法之期盼與展望—兼述日、韓、中共體育法之特點。《大專體育》，48，31-38。
- 王宗吉 (譯) (2000)。運動社會學。臺北市：洪葉文化。(Nixon, H. L., & Frey, J. H., 1996)
- 王岩芳、高曉春 (2008)。體育法地位評析。《甘肅科技縱橫》，37(6)，92-93。
- 王信賢 (2009)。邁向公民社會？中國大陸市場改革與社會變遷的省思。載於楊開煌 (主編)，中國改革開放卅年論文集 (頁 167-218)。臺北市：問津堂。
- 王玲玲 (1994)。從資訊流通看中國大陸的社會變遷。《中國大陸研究》，37(1)，53-66。
- 伍紹祖 (1999)。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史 (1949-1998) 綜合卷。北京市：中國書籍。
- 朱志宏 (1995)。立法論。臺北市：三民。
- 朱言明 (1997)。毛澤東新民主主義之研究。《中國大陸研究》，40(10)，18-22。
- 吳文忠 (1957)。體育史。臺北市：正中。
- 吳文忠 (1981)。中國體育發展史。臺北市：三民書局。
- 吳文程 (1996)。政黨與選舉概論。臺北市：五南。

- 李仁德(1998)。臺灣海峽兩岸體育法之比較分析。體育學報，26，1-8。
- 李仁德(2001)。我國新舊「國民體育法」比較分析。體育學報，30，1-7。
- 李秀梅(2001)。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史簡編。北京市：北京體育大學。
- 李非(2004)。臺灣經濟發展通論。北京市：九州。
- 李建聰(1997)。立法技術與法制作業。臺北市：五南。
- 李連江(2009)。當代中國大陸的權利意識與規則意識。楊開煌(主編)，中國改革開放卅年論文集(277-305)。臺北市：問津堂。
- 李英明(1995)。鄧小平與後文革的中國大陸。臺北市：時報文化。
- 沈宗靈(1994)。法理學。臺北市：五南。
- 沈建中(譯)(1989)。議會。憲政思潮，88，93-95。(Hague, R. & Harron, M., 1989)
- 林瑜亮(2007)。我國國民體育法與相關法制問題之探討--兼論各國體育法之特色比較。未出版碩士論文，高雄大學，高雄市。
- 林蘊暉(1989)。1949-1989年的中國—凱歌行進的時期。鄭州市：河南人民。
- 法律出版社(2008)。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體育法典：應用版。北京市：法律出版社法規中心。
- 金觀濤、劉青峰(1993)。開放中的變遷—再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中文大學。
- 洪嘉文(2004)。體育法令。載於鄭志富(主編)，體育行政

- 與管理 (頁 551-578)。臺北市：師大書苑。
- 徐嘉隆 (2007)。臺韓轉型--經濟發展策略的政經途徑分析 (1987-2004)。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馬立誠、凌志軍 (1998)。交鋒—當代中國三次思想解放實錄。臺北市：天下遠見。
- 張妙瑛、林政君、林建宇、劉進枰、李炳昭、陳明坤等 (2009)。臺灣體育史。臺北市：五南。
- 張楊 (2006)。體育法學概論。北京市：人民。
- 盛杏媛 (2003)。政黨、選區與立法委員的代表角色與行為。載於楊日青 (主編)，兩岸立法制度與立法運作 (頁 117-158)。臺北縣：韋伯文化。
- 許振明 (2004)。體育行政組織。載於鄭志富 (主編)，體育行政與管理 (頁 63-127)。臺北市：師大書苑。
- 許義雄 (1983)。就新國民體育法看體育專業人員的進修制度。國民體育季刊，12(3)，77-82。
- 郭樹理 (譯) (2008)。體育法。武漢市：武漢大學。(Beloff, M., Kerr, T. & Dmetriou, M., 1999)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
- 陳鴻基 (2003)。中國國民黨的黨政運作。載於楊日青 (主編)，兩岸立法制度與立法運作 (頁 101-116)。臺北縣：韋伯文化。
- 曾濟羣 (1988)。中外立法制度之比較。臺北市：中央文物供應社。
- 曾濟羣 (2001)。國會立法與程序。臺北市：臺灣書店。
- 黃宗昊 (2004)。臺灣政商關係的演變：歷史制度論分析。問題與研究，43(4)，40-43。

- 黃俊傑 (1995)。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臺北市：正中。
- 黃蕙娟 (2002)。學校體育相關法令之初探，學校體育雙月刊，12(6)，49-50。
- 楊國樞 (1985)。臺灣社會的多元化：回顧與前瞻。載於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 (主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 (頁 45-92)。臺北市：中國論壇。
- 楊開煌、王誠 (1998)。中國大陸研究概論。臺北縣：空大。
- 詹德基 (1993)。大陸體育法規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2(3)，4-13。
- 趙建中 (1994)。財經政策主導下的臺灣經濟發展。江海學刊，4，133-138。
- 趙麗雲 (2001)。中華臺北會籍名稱使用事略。國家政策論壇，10，79。
- 劉玉玲 (2002)。臺灣地區政黨政治之發展--黨際及黨內民主之探索。未出版碩士論文，成功大學，臺南市。
- 劉兵 (2004)。新編體育管理學教程。上海市：復旦大學。
- 劉宏裕、葉怡矜、楊宗文、洪毓美、石明宗 (譯) (2007)。運動研究方法。臺北市：華都文化。(Gratton, C. & Jones, I., 2007)
- 劉宏裕等 (譯) (2005)。運動社會學導論。臺北市：師大書苑。(Houlihan, B., 2003)
- 劉青 (2006)。體育行政管理新論。北京市：人民體育。
- 劉政 (1990)。我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特點及其歷史發展。載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室研究室 (主編)，論我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建設 (頁 2-3)。北京市：中國民主法治。
- 劉國深 (2002)。當代臺灣政治分析。臺北縣：博揚文化。

- 鄭志富 (2004)。體育行政與管理。臺北市：師大書苑。
- 閻旭峰 (2007)。體育法學與法理基礎。北京市：北京體育大學。
- 蕭衡鍾 (2008)。意識型態與經濟體制之互動：改革開放後中共社會主義的轉型。未出版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韓勇 (2009)。體育法的理論與實踐。北京市：北京體育大學。
- 韓梅、張連 (2008)。我國現行體育法修改與完善的思考。蘭州大學學報，36(4)，115-119。
- 瞿宛文 (2003)。全球化下的臺灣經濟。臺北市：唐山。
- 薩公權 (1991)。中共十年經改的理論與實踐。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魏明康 (2003)。人大與行政機關關係的演進：中國民主化與法治化進程側論。載於楊日青 (主編)，兩岸立法制度與立法運作 (頁 1-33)。臺北縣：韋伯文化。
- 羅志淵 (1993)。立法程序論。臺北市：正中。
- 羅傳賢 (1993)。立法程序。臺北市：龍文。
- 蘇紹智 (1995)。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的再認識。臺北市：風雲論壇。

二、英文部分

- Bridges, F. J., & Roquemore, L. L. (1992). *Management for athletic/sport administr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s*. Decatur, GA: ESM Books.
- Chiu, H. Y. (1989).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In H. H. Hsiao, et al. (Eds.).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pp. 187-205).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Dahl, R. A. (1971).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Edley, C. F. (1990). *Administrative Law: Rethinking judicial control of bureaucra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 Lindblom, C. E. (1980). *The policy-making process*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Loewenberg, G., & Patterson, S. C. (1988). *Comparing legislature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Maguire, J., Jarvie, G., Mansfield, L., & Bradley, J. (2002). *Sport worlds: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Mayer, R. R. (1985). *Policy program planning: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Moodie, G. C. (1984). Politics is about government. In A. Leftwich (Ed.), *What is Politics, The Activity and its Study*(pp. 23-40).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Polsby, N. W. (1975). Legislature. In Fred I. Greenstein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pp. 277-288).

Mass: Addison-Wesley.

Rueschemeyer, D., Stephens, E. H., & Stephens, J. D. (1992).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trenk, A. (1977). Sport as a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nd
diplomatic toll. *Arena Newsletter*, 1, 3-10.

三、網路資源

中國政府網(2009)。新中國檔案：毛澤東提出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2010年3月16日，取自中國政府網站，網址：

http://www.gov.cn/test/2009-09/02/content_1407312.htm。

中國政府網(2010)。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010年3月16日，取自中國政府網站，網址：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714.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09)。系列報告之四：城鄉居民生活從貧困向全面小康邁進。2010年2月27日，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站，網址：

http://www.stats.gov.cn/tjfx/ztfx/qzxzgc160zn/t20090910_402585849.htm。

立法院公報(1982)。國民體育法修正案。2009年12月30日，取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網址：

<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71709000;0004;0007>。

立法院公報(1998)。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四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條文。2009年12月3日，取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網址：

<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73601;0478;0479>。

立法院公報(2000a)。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私立學校法第四

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009年11月30日，取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網址：

<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90201;0307;0315>。

立法院公報(2000b)。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審查案。2009年12月30日，取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網址：

<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96801;0061;0065>。

立法院公報(2003)。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洪秀柱等三十七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009年12月31日，取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網址：

<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920803;1021;1028>。

立法院公報(2007)。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洪秀柱等四十四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009年12月31日，取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網址：

<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965601;0431;0432>。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09a)。國民體育法。2009年9月30日，取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網址：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9:1804289383:f:NO%3DC701725*%20OR%20NO%3DC001725%20OR%20NO%3DC101725\\$\\$\\$4\\$\\$\\$NO](http://lis.ly.gov.tw/lgcgi/lglaw?@9:1804289383:f:NO%3DC701725*%20OR%20NO%3DC001725%20OR%20NO%3DC101725$$$4$$$NO)。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09b)。憲法。2009年11月30日，取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網址：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20:1804289383:f:NO%3DC704101*%20OR%20NO%3DC004101%20OR%20NO%3DC104101\\$\\$\\$4\\$\\$\\$NO](http://lis.ly.gov.tw/lgcgi/lglaw?@20:1804289383:f:NO%3DC704101*%20OR%20NO%3DC004101%20OR%20NO%3DC104101$$$4$$$NO)。

行政院主計處 (2010)。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統計摘要。2010年2月27日，取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3/bs4/nis93/nis93.pdf>。

國家體育總局 (2009)。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2009年9月30日，取自國家體育總局網站，網址：

<http://www.sport.gov.cn/n16/n1092/n16819/312031.html>。

維基百科 (2010)。台灣省戒嚴令。2010年3月15日，取自維基百科網站，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7%9C%81%E6%88%92%E5%9A%B4%E4%BB%A4>。

附錄一：中華民國國民體育法條文（資料來源：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9:1804289383:f:NO%3DC701725*%20OR%20NO%3DC001725%20OR%20NO%3DC101725\\$\\$\\$4\\$\\$\\$NO](http://lis.ly.gov.tw/lgcgi/lglaw?@9:1804289383:f:NO%3DC701725*%20OR%20NO%3DC001725%20OR%20NO%3DC101725$$$4$$$NO)）

第 1 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

第 3 條

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

第 4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 5 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主管體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第 6 條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7 條

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前項運動設施之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除大專校院由該校自行訂定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8 條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

第 9 條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管轄。

中華奧會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為公益法人，應準用民法之規定，向其會址所在地之法院為登記。

中華奧會在符合國際奧會憲章規定情形下，與中央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下列國際事務：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 二、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三、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

辦理前項有關參賽及承認或認可之事務，中華奧會應就承認或認可之條件與其爭議處理之仲裁程序、有關參賽之爭議處理仲裁程序及其他相關爭議事項，訂定處理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之。

第 10 條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政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

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

第 12 條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企業機構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事業款項，應准列為費用開支。

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政府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標準、撤銷或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其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修正前經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後應合併計算。

本法修正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所稱專任運動教練，指各級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之人。

第 14 條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註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政府應予以協助就業，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政府應獎勵運動科學之研究及發展，輔導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培養運動科學人才；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政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為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之公平，政府應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及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政府應鼓勵機關、學校、團體舉辦運動賽會。

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配合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及國

際正式運動競賽規劃。

前項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除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由教育部訂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為增進國民體格及體能，政府應鼓勵國民加強體能活動，並實施體能檢測；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條文（資料來源：
<http://www.sport.gov.cn/n16/n1092/n16819/312031.html>）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了發展體育事業，增強人民體質，提高體育運動水平，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 2 條

國家發展體育事業，開展群眾性的體育活動，提高全民族身體素質。體育工作堅持以開展全民健身活動為基礎，實行普及與提高相結合，促進各類體育協調發展。

第 3 條

國家堅持體育為經濟建設、國防建設和社會發展服務。體育事業應當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

國家推進體育管理體制改革。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和公民興辦和支持體育事業。

第 4 條

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主管全國體育工作。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管理體育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體育行政部門或者本級人民政府授權的機構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體育工作。

第 5 條

國家對青年、少年、兒童的體育活動給予特別保障，增進青年、少年、兒童的身心健康。

第 6 條

國家扶持少數民族地區發展體育事業，培養少數民族體育人才。

第 7 條

國家發展體育教育和體育科學研究，推廣先進、實用的體育科學技術成果，依靠科學技術發展體育事業。

第 8 條

國家對在體育事業中做出貢獻的組織和個人，給予獎勵。

第 9 條

國家鼓勵開展對外體育交往。對外體育交往堅持獨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則，維護國家主權和尊嚴，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

第二章 社會體育

第 10 條

國家提倡公民參加社會體育活動，增進身心健康。
社會體育活動應當堅持業餘、自願、小型多樣，遵循因地制宜和科學文明的原則。

第 11 條

國家推行全民健身計畫，實施體育鍛鍊標準，進行體質監測。
國家實行社會體育指導員技術等級制度。社會體育指導員對社會體育活動進行指導。

第 12 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為公民參加社會體育活動創造必要的條件，支援、扶助群眾性體育活動的開展。
城市應當發揮居民委員會等社區基層組織的作用，組織居民開展體育活動。
農村應當發揮村民委員會、基層文化體育組織的作用，開展適合農村特點的體育活動。

第 13 條

國家機關、企業事業組織應當開展多種形式的體育活動，舉辦群眾性體育競賽。

第 14 條

工會等社會團體應當根據各自特點，組織體育活動。

第 15 條

國家鼓勵、支持民族、民間傳統體育項目的發掘、整理和提高。

第 16 條

全社會應當關心、支持老年人、殘疾人參加體育活動。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為老年人、殘疾人參加體育活動提供方便。

第三章 學校體育

第 17 條

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應當將體育作為學校教育的組成部分，培養德、智、體等方面全面發展的人才。

第 18 條

學校必須開設體育課，並將體育課列為考核學生學業成績的科目。

學校應當創造條件為病殘學生組織適合其特點的體育活動。

第 19 條

學校必須實施國家體育鍛鍊標準，對學生在校期間每天用於體育活動的時間給予保證。

第 20 條

學校應當組織多種形式的課外體育活動，開展課外訓練和體育競賽，並根據條件每學年舉行一次全校性的體育運動會。

第 21 條

學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合格的體育教師，保障體育教師享受與其工作特點有關的待遇。

第 22 條

學校應當按照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配置體育場地、設施和器材。

學校體育場地必須用於體育活動，不得挪作他用。

第 23 條

學校應當建立學生體格健康檢查制度。教育、體育和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學生體質的監測。

第四章 競技體育

第 24 條

國家促進競技體育發展，鼓勵運動員提高體育運動技術水平，在體育競賽中創造優異成績，為國家爭取榮譽。

第 25 條

國家鼓勵、支持開展業餘體育訓練，培養優秀的體育後備人才。

第 26 條

參加國內、國際重大體育競賽的運動員和運動隊，應當按照公平、擇優的原則選拔和組建。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規定。

第 27 條

培養運動員必須實行嚴格、科學、文明的訓練和管理；對運動員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社會主義教育，以及道德和紀律教育。

第 28 條

國家對優秀運動員在就業或者升學方面給予優待。

第 29 條

全國性的單項體育協會對本項目的運動員實行註冊管理。經註冊的運動員，可以根據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的規定，參加有關的體育競賽和運動隊之間的人員流動。

第 30 條

國家實行運動員技術等級、裁判員技術等級和教練員專業技術職務等級制度。

第 31 條

國家對體育競賽實行分級分類管理。

全國綜合性運動會由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管理或者由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會同有關組織管理。

全國單項體育競賽由該項運動的全國性協會負責管理。

地方綜合性運動會和地方單項體育競賽的管理辦法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第 32 條

國家實行體育競賽全國紀錄審批制度，全國紀錄由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確認。

第 33 條

在競技體育活動中發生糾紛，由體育仲裁機構負責調解、仲裁。

體育仲裁機構的設立辦法和仲裁範圍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 34 條

體育競賽實行公平競爭的原則。體育競賽的組織者和運動員、教練員、裁判員應當遵守體育道德，不得弄虛作假、營私舞弊。

在體育運動中嚴禁使用禁用的藥物和方法。禁用藥物檢測機

構應當對禁用的藥物和方法進行嚴格檢查。

嚴禁任何組織和個人利用體育競賽從事賭博活動。

第 35 條

在中國境內舉辦的重大體育競賽，其名稱、徽記、旗幟及吉祥物等標誌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保護。

第五章 體育社會團體

第 36 條

國家鼓勵、支援體育社會團體按照其章程，組織和開展體育活動，推動體育事業的發展。

第 37 條

各級體育總會是聯繫、團結運動員和體育工作者的群眾性體育組織，應當在發展體育事業中發揮作用。

第 38 條

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是以發展和推動奧林匹克運動為主要任務的體育組織，代表中國參與國際奧林匹克事務。

第 39 條

體育科學社會團體是體育科學技術工作者的學術性群眾組織，應當在發展體育科技事業中發揮作用。

第 40 條

全國性的單項體育協會管理該項運動的普及與提高工作，代表中國參加相應的國際單項體育組織。

第六章 保障條件

第 41 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體育事業經費、體育基本建設資金列入本級財政預算和基本建設投資計畫，並隨著國民經濟的發展逐步增加對體育事業的投入。

第 42 條

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和社會團體自籌資金發展體育事業，鼓勵組織和個人對體育事業的捐贈和贊助。

第 43 條

國家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體育資金的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挪用、剋扣體育資金。

第 44 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體育行政部門對以健身、競技等體育活動為內容的經營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加強管理和監督。

第 45 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家對城市公共體育設施用地定額指標的規定，將城市公共體育設施建設納入城市建設規劃和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合理佈局，統一安排。

城市在規劃企業、學校、街道和居住區時，應當將體育設施納入建設規劃。

鄉、民族鄉、鎮應當隨著經濟發展，逐步建設和完善體育設施。

第 46 條

公共體育設施應當向社會開放，方便群眾開展體育活動，對學生、老年人、殘疾人實行優惠辦法，提高體育設施的利用率。

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佔、破壞公共體育設施。因特殊情況需要臨時佔用體育設施的，必須經體育行政部門和建設規劃部門批准，並及時歸還；按照城市規劃改變體育場地用途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先行擇地新建償還。

第 47 條

用於全國性、國際性體育競賽的體育器材和用品，必須經政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指定的機構審定。

※根據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本條文已被刪除。

第 48 條

國家發展體育專業教育，建立各類體育專業院校、系、科，培養運動、訓練、教學、科學研究、管理以及從事群眾體育等方面的專業人員。

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和公民依法舉辦體育專業教育。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 49 條

在競技體育中從事弄虛作假等違反紀律和體育規則的行為，由體育社會團體按照章程規定給予處罰；對國家工作人員中的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 50 條

在體育運動中使用禁用的藥物和方法的，由體育社會團體按照章程規定給予處罰；對國家工作人員中的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 51 條

利用競技體育從事賭博活動的，由體育行政部門協助公安機關責令停止違法活動，並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有關規定給予處罰。

在競技體育活動中，有賄賂、詐騙、組織賭博行為，構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52 條

侵佔、破壞公共體育設施的，由體育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有前款所列行為，違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有關規定給予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53 條

在體育活動中，尋釁滋事、擾亂公共秩序的，給予批評、教育並予以制止；違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給予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54 條

違反國家財政制度、財務制度，挪用、剋扣體育資金的，由上級機關責令限期歸還被挪用、剋扣的資金，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章附則

第 55 條

軍隊開展體育活動的具體辦法由中央軍事委員會依照本法制定。

第 56 條

本法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